

H.R.4040

美利坚合众国第一百一十届国会

第二次会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于华盛顿市开始举行

有关儿童消费品安全标准和其它安全要求的设立以及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重新授权和现代化的法案

本法案由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于召集的国会会议上通过。

第 1 条 简称；目录

(a) 简称——该法案可称为《2008 年消费者产品安全改善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

(b) 目录——本法案目录如下：

第 1 条 简称；目录

第 2 条 参考

第 3 条 发布实施条例的权利

第一编——儿童产品安全

第 101 条. 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涂料标准

第 102 条. 某些儿童产品的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第 103 条. 儿童产品的跟踪标签

第 104 条. 耐用婴幼儿产品标准和消费者登记

第 105 节. 玩具与游戏器具的广告标签要求

第 106 节.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第 107 节. 对少数民族儿童的与消费品相关的可预防性伤亡研究

第 108 节. 禁止销售含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第二编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改革

第一章——经营管理改善

第 201 节. 委员会的授权

第 202 节. 委员会全员要求；临时法定人数；员工

第 203 节. 部分递送给国会的文件

第 204 节. 加速制定法律

第 205 节. 监察长的审查与报告

第 206 节. 禁止行业赞助的差旅

第 207 节. 与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外国政府机构信息共享

第 208 节. 交换雇员培训

第 209 节. 年度报告要求

第二章——加强的执行权力

第 211 节. 公开信息披露

第 212 节. 建立一个公众消费品安全数据库

第 213 节. 依据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法令制定的储存强制令

第 214 节. 加强的召回权利以及改正措施计划

第 215 节. 对于由防火墙隔开的符合性评估机构的检查；供应链的识别

第 216 节. 禁止行为

第 217 节. 处罚

第 218 节. 由州总检察长执行

第 219 节. 举报人保护

第三章——详细的进出口相关规定

第 221 节. 召回品及不合格品的出口

第 222 节. 进口安全管理及跨部门间的合作

第 223 节. 重大产品隐患清单及不合格进口产品的销毁

第 224 节. 财政责任

第 225 节. 与进口消费品安全相关的公权力效力研究及报告

第四章——杂项规定及顺应性修订

第 231 节. 先占性

第 232 节. 各类地形用车辆标准

第 233 节. 按照《1970 年的危险品包装法案》实施成本效益分析

第 234 节. 织物及服饰产品中的甲醛使用研究

第 235 节. 技术及顺应性变化

第 236 节. 加快复审

第 237 节. 撤消

第 238 节. 浴池及温泉安全技术修订

第 239 节. 生效日期及可分割性

第 2 条 参考

(a) 本法案中使用的术语定义:

(1) “相关国会委员会”指的是众议院能源与商务委员会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和参议院参议院商务、科学和运输委员会 (Committee on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 of the Senate);

(2) 术语“委员会”指的是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b) 《消费品安全法案》——除了以别的方式进行清楚的规定外, 本法案中修订被表述为对某条规定或其它规定的修订, 其参考应被认为是作为《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1 条以下) 的某条规定或其它规定。

第 3 条 发布实施条例的权利。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发布条例来实施本法案和本法案所做的修订。

第一编 ——儿童产品安全

第 101 条. 含铅儿童产品; 含铅涂料标准

(a) 铅含量总禁令——

(1) 作为禁用危险物质处理——除非自第(2)项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的第(b)款有清楚规定以外, 任何儿童产品(《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3(a)(16)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2(a)(16)条)对儿童产品进行了定义)将根据《联邦有害物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61 条以下)作为禁用有害物质处理。

(2) 铅限制量——

(A) 600ppm (百万分之一)——除了第(B)、(C)、(D)、(E)目规定的情形以外, 自本法案通过后第 180 天起, 对于第(1)项涉及的铅限制量, 产品任一部分的总铅含量为 600ppm (按重量)。

(B) 300ppm——除了第(C)、(D)、(E)目规定的情形外，自本法案通过后第 1 年起，对于第(1)项涉及的铅限制量，产品任一部分的总铅含量为 300ppm（按重量）。

(C) 100ppm——除了第(D)、(E)目规定的情形外，自本法案通过后第 3 年起，适用第(B)目时应将“300ppm”替换成“100ppm”，除非委员会确定 100ppm 对产品或产品种类来说在技术上不可行。只有在通知和听证会后以及在分析有关减少儿童产品铅含量的公共健康保护问题后，委员会才能做出该决定。

(D)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C)目确定的 100ppm 限制量对产品或产品种类来说在技术上不可行，则该委员应根据法规设定对产品或产品种类来说在技术上可行的低于 300ppm 的最低铅含量。委员会在前一句确定的铅含量应替换第(B)目规定的自本法案通过后第 3 年起规定实施的 300ppm 限制量。

(E) 定期审查和进一步减少——委员会应根据最佳可用科技信息，在第(C)或(D)目规定的限制量要求公布后，至少每五年对根据本款规定发布的法规进定期行一次审查和修订（减少限制量），要求委员会确定的最低铅含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委员会在前一句设定的铅含量将取代在该修订前立即生效的铅限制量。

(b)排除某些原料或产品以及不能触及的组成部分——

(1)某些产品或原料——委员会可根据法规可将某种具体产品或材料排除在第(a)款的禁用范围之外，前提条件是委员会在通知和听证会后根据最方便、客观、专业、科学的证据确定该产品或原料将不会造成以下不利影响：

(A) 考虑到儿童正常合理地使用或滥用此类产品的可预见情形，包括吞食、放入嘴中、打碎或其它儿童活动，以及考虑到产品的使用年龄，会造成铅被吸入人体；或

(B) 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有其它有害影响。

(2)不易触及的组成部分除外

(A) 如果对于儿童通过正常合理地使用或滥用此类产品，包括吞食、放入嘴中、打碎或其它儿童活动，而不易触及任何组成部分的儿童产品，则第(a)款设定的限量值将不适宜产品的任何组成部分。如果该组成部分具有密封盖或密封罩而不外露，并在产品被合理使用或滥用的情况下也不外露，则根据本款规定认为该组成部分不易触及。合理使用和滥用应包括吞食、放入嘴中、打碎或其它儿童活动。

(B)有关不易触及的行动——在本法案通过后一年内，委员会应发布一项规定，对何种产品组件或组件种类将被考虑符合第(A)目中不易触及的情形提供指导。

(C) CPSC（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指导申请未决——在委员会发布根据第(B)目制定的规定前，根据第(A)目列出的要求来做出有关儿童是否不易触及某种产品组件的决定。

(3) 排除某些障碍——根据本款目的，确定儿童通过正常使用或滥用某项产品而不易接触到产品中铅或不会将任何铅吸入人体时，涂料、涂层或电镀层不能被认为构成相关障碍。

(4) 某些电子设备——如果委员会确定某些电子设备（包括带电池的设备）在技术上不可行，则为了符合第(a)款的要求，根据法规委员会应：

(A) 公布相关要求来消除或最小化暴露或接触到此类电子设备中铅的可能性，其中可包括有关此类电子设备使用儿童安全盖或儿童安全罩来防止暴露或接触到产品中含铅部分的要求；和

(B) 制定时间表来规定此类电子设备应完全符合第(a)款设定的限制量要求，除非委员会确定对此类设备来说，在委员会设定的时间表内无法从技术上完全符合相关限制量要求。

(5) 定期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最佳可用科技信息，在根据本款规定制定的法规第一次公布后，至少每五年对根据该法规定定期进行一次审查和修订，使法规要求更为严格，以及要求委员会确定的最低铅含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c) 适用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应根据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或《消费品

安全法案》或由委员会要求实施的任何其它法案的任何一条规定)发布的任何规定与 ASTM F963 标准的不一致程度,使用该已发布法规代替 ASTM F963 标准。

(d) 技术可行性定义——从本条的目的出发,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则对某项产品或某产品种类,某限制量应视为具有技术可行性:

- (1) 符合限制量要求的某项产品在该产品种类中可商业供应;
- (2) 制造商可获得用来符合限制量要求的技术,或根据该技术语常识可获得相关技术。
- (3) 已开发出的新产业策略或设备可在相关限制量规定生效前达到该限制量,而且该产业策略或设备一般能够采用;或
- (4) 其它实践、最佳实践或其它运行变化可使制造商满足相关限制量要求。
- (e) 未决立法行动无效——立法行动未决考虑的因素有:
 - (1) 有关技术可行性的本条规定的限制量或替换限制量的生效日期的延迟;
 - (2) 本条第(b)款规定的某些产品的例外情况或不可执行的指导,或
 - (3) 任何其它有关对任何本法案规定的或其它法案要求实施的法规、规定、标准或禁令的修改或豁免申请,不应延缓根据本条的任何规定或限制量要求的生效,也不应延缓本条要求的全面实施。

(f)更严格的铅涂料禁令——

(1)总则——更严格的铅涂料禁令自本法案通过 1 年后当天起生效,委员会应修改该条例第 1303.1 条(《美国联邦法典》第 1301.1 条),将该条第(a)款的“0.06%”改为“0.009%”。

(2) 定期审查和减少——委员会应在其根据第(1)项修改条例后,至少每 5 年对《美国联邦法典》(经第(1)项修订)第 16 编第 1031.1 条设定的涂料中铅的限制量定期进行一次审查,确保委员会确定的最低铅含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小面积铅涂料确定方法——为了有效实施《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031.1 条设定的铅限制量要求,对于本条规定的涂料或表面涂层中铅的重量不超过 10 毫克,以及涂料或表面涂层面积不超过 1 平方厘米的产品,委员会可使用 x 射线荧光技术或其它替代方法来测量涂料或表面涂层中铅的含量。其它测量方法应不允许不超过 10 毫克的涂料、其它涂层或不超过 1 平方厘米的表面区域中铅的总重量超过 2 微克。

(4) 测量涂料中铅含量的常规方法——

(A) 研究——本法案通过后 1 年内,委员会应完成相关研究,以评估用来测量儿童产品或家具上涂料或其它表面涂层中铅含量的 x 射线荧光技术或其它替代方法的有效性、精确度和可靠性,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本款修订的《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 条。

(B) 立法——如果委员会根据第(A)目的研究确定,对于用来测量涂料中铅含量的 x 射线荧光技术或其它替代方法,如果与委员会于本法案通过前规定的合规方法同样有效、精确、可靠,则委员会可发布条例来控制这类方法的使用情况,即有关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经本款修订的《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 条的规定的情况。

(5) 定期审查——委员会应在完成第(4)(A)项要求的研究后,至少每 5 年对委员会根据第(3)项或第(4)项规定的任何条例采用的测量方法定期进行一次审查和修订,确保该方法是保护人类健康的最有效的方法。委员会应持续研究和鼓励进一步开发测量涂料或表面涂层中铅含量的其它替代方法,以有效、精确、可靠地检测《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 条设定的铅含量或更低铅含量或根据法规设定的更低铅含量。

(6) 法定限制量无效——第(3)项的任何规定、委员会根据该项提及的其它替代方法、根据第(4)项制定的任何规定,第(5)项设定的任何方法不应解释为改变经本款修订的《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 条中设定的限制量或免受该限制量的约束。

(7) 解释——本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委员会或其他人使用其它替代方法作为筛

选法来检测铅含量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测试或行动的权利。

(f) 作为《联邦有害物质法》的法规处理——第(a)款规定的任何禁令、根据本条第(a)或(b)款公布的规定、《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1 条（经第(f)(1)或(2)项修订）或任何后续法规，应被认为是委员会依据或为实施《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2(q)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61(q)）而公布的。

第 102 条. 某些儿童产品的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a)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1) 合格性认证——

(A) 修订——第 14(a)条第(1)项（《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a)条）修订如下：

“(1) 合格性认证——除了第(2)、(3)项另有规定以外，对于受制于本法案中的消费品安全规定或委员会要求实施的其它法案中的类似规定、禁令、标准或法规的产品，以及进口用于消费、入库或商业分销的产品，其制造商（如果该产品具有自有品牌，则为自有品牌商）应发放具有以下特征的证书——

“(A) 应在每件产品通过合理的测试程序的基础上，证明该产品符合本法案或委员会要求实施的其它法案中的所有规定、禁令、标准或法规；和

“(B)应指定适用于该产品的每项此类规定、禁令、标准或法规。”

(B) 生效日期——第(A)目所作修订将于本法案实施第 90 天后开始生效。

(2) 第三方测试要求——修订第 14(2)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2)条）时，在第(1)项后增加以下两款，原来的(2)项变为第(4)项：

“(2) 第三方测试要求——对于受制于儿童产品安全规定的任何儿童产品，在进口用于消费、入库或商业分销时，制造商（如果此类儿童产品具有私有品牌，则为私有品牌商）应——

“(A)根据第(3)项向授权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提交足够的儿童产品样品或所有材料等同于该产品的样品，由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测试其是否符合这类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和

“(B)根据测试结果，发放证书以证明根据进行测试的经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此类儿童产品符合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应根据适用于某种产品的每项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发放独立证书，或发放符合所有儿童产品安全规定的联合证书，证书上应指明每项具体规定。

“(3)——第三方测试执行时间表

“(A)一般适用——除了第(F)目另有规定外，第(2)项的要求应适用于自委员会确定和发布相关通知 90 天后制造的产品，其中相关通知针对根据适用的儿童产品安全规定评估规定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B)认可时间表

“(i)铅涂料——《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 30 天内，委员会应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303 条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ii)标准尺寸婴儿床；非标准尺寸婴儿床；橡皮奶头——《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 60 天内，委员会应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该编第 1508、1509、1511 条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iii) 小型零部件——《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 90 天内，委员会应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该编第 1501 条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iv)儿童金属饰品——《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120天内，委员会应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该法案有关儿童金属饰品的第101(a)(2)条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v)婴儿学站带、学步车、连衫裤童装——《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210天内，委员会应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该编第1500.18(a)(6)、1500.86(a)条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

`(vi)所有其它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委员会应尽早发布相关通知，其中相关通知对根据其它儿童产品安全规定进行合格性评估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做出要求，但通知发布时间不能迟于《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10个月，如果该法案通过至少一年后设定或修订了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则通知发布时间应在该规定和修订生效前90天内。

`(C)认可——根据第(B)目设定的要求对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由委员会或该委员指定的独立认可机构完成。

`(D)定期审查——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和修订根据第(B)目设定的认可要求，确保合格性评估机构达到最高可行质量。

`(E)公布经认可的机构——委员会应在互联网站上公布经认可的机构的最新名单，这些机构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本款中设定的要求评估是否符合儿童产品安全规定。

`(F)延期——如果委员会确定，对于经认可可能如本款要求加快进度来鉴评估是否符合儿童产品安全规定的机构，如果机构数量不够，则委员会可增加不超过60天的评估时间。

`(G)立法——直到《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3年后，本项所述委员会行动可免受《美国法典》第5编第553条和第601至612条要求的限制。

(3)一致性修订——第14(a)(4)条（《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63(a)(4)条）经本款第(2)项修订为——

(A) 删除`本款第(1)项所要求的'，插入`第(1)、(2)或(3)项所要求的'；和

(B) 删除`第(1)项的要求'，插入`第(1)、(2)或(3)项的要求'。

(b)附加要求；定义——修订第14条（《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63条）时，在其结尾处增加了以下内容：

`(d)第三方测试附加条例——

`(1)审核——《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10个月内，委员会应根据法规设立有关定期审核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以作为根据第(a)(3)(C)款对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进行持续认可的条件。

`(2)合规性；持续测试——《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后15个月内，委员会应根据法规——

`(A)制定方案，使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可在产品上进行相关标记，表明符合第(a)款的合格性认证要求；和

`(B)指定协议和标准以——

`(i)确保对经测试以确定是否符合儿童产品安全规定的儿童产品，定期进行测试，当产品设计或制造工业出现材料变化，则包含组件的采购；

`(ii) 测试随机样品，确保持续合规性；

`(iii) 检验由合格性评估机构测试的儿童产品是否符合儿童产品安全规定；和

`(iv)防止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对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施加不当影响。

`(e)认可撤回——

`(1)总则——如果委员会发现以下情形，则在通知和调查后，可撤销根据本条经鉴定合格的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

`(A)制造商、私有品牌商或政府机构已经对该合格性评估机构施加不当影响，或干扰、破坏

有关根据本条进行某项儿童产品的合格性验证的测试程序完整性。

“(B)该合格性评估机构不符合适用的协议、标准或委员会在第(d)款中设定的要求。

“(2)程序——在撤销对某合格性评估机构的任可的行动中，委员会：

“(A)应考虑该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行动或行动失败带来的重大后果，包括：

“(i)该行动或行动失败是否造成伤亡或潜在伤亡。

“(ii) 该行动或行动失败是否构成个别事件或代表一种类型和实践；和

“(iii)该合格性评估机构是否以及何时采取补救行动；和

“(B)可：

“(i)永久或暂时撤销对该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和

“(ii)为该合格性评估机构制定再次认可的要求。

“(3)合作失败——如果某合格性评估机构不与委员会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调查上合作，则委员可中止对该机构的认可。

“(f)定义——在本条中：

“(1)儿童产品安全规定——术语“儿童产品安全规定”指的是本法案中的消费品安全规定或委员会要求实施的其它法案中的类似规定、法规、标准或禁令，包括声明某项消费品为禁用危害产品或物质的规定。

“(2)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

“(A)总则——术语“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指的是除第(D)目规定以外的，不由需要进行评估的产品的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拥有、管理或控制的合格性评估机构。

“(B)政府参与——该术语包含一个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拥有的机构，如果：

“(i)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允许任何国家的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选择不由该国拥有或控制的合格性评估机构；

“(ii)该机构的测试结果不受任何其它个人（包括其它政府机构）的不当影响；

“(iii)与根据本节规定认可的同一国家中其它机构相比，该机构并没有享受更优惠的待遇；

“(iv) 与根据本节规定认可的同一国家中其它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相比，该机构的测试结果并不能从其它政府机构获得更大的分量。

“(v)在本身运行方面，或在其它政府机构根据该机构的合格性评估做出产品分配控制的决策方面，该机构未向相关政府机构施加不当影响。

“(C) 艺术品金属原料和艺术品的测试和认证——认证机构（《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编第 1500.14(b)(8)条的附录 A（或任何后续法规或规定））符合第(A)目中有关根据本条或《联邦危险物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61 条以下）指定条例要求的进行艺术品原料或艺术品认证的要求。

“(D)合格性评估机构——应请求时，委员会可认可由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拥有、管理或控制的合格性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前提条件为：

“(i)相对于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使用独立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具有相同或更好的消费者安全保护效果；和

“(ii)合格性评估机构已经设立确保以下效果的程序：

“(I)其测试结果不受制造商、私有品牌商或其它利益相关的不当影响；

“(II)制造商、私有品牌商或其它利益相关方试图隐瞒测试结果或对测试结果施加不当影响时，立即向委员会通报；

“(III)可向委员会秘密报告不当影响的主张；

“(g)证书要求——

“(1)发放者和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识别——本条要求的每个证书应能识别出其发放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以及进行测试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该证书至少应包括产品制造日期和地点、测试日

期和地点、各方名称、有效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保留测试结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英文——本条要求的每个证书应易于阅读，本节要求的所有内容应用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证书内容还可用其它语言书写。

`(3)证书的有效性——本条要求的每个证书应附在适用的产品上或该证书涵盖范围内的一批产品上，该产品的每个分销商或零售商应拥有一份证书。发放此证书的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在应要求时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证书。

`(4)进口产品证书的电子存档——通过与海关税务司协商，委员会可根据规定在进口产品到达前 24 小时内为本条规定的证书进行电子归档。在应要求时，发放该证书的制造商或私有品牌商应向委员会和海关税务司提供一份证书。

`(h)解释规定——任何儿童产品符合本条规定的第三方测试要求、认可要求或全面合格性认可要求，并不能解释为该儿童产品实际上符合委员会要求实施的所有适用的规定、法规、标准或禁令。

(c)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考虑因素和现有要求——在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14(a)(3)条设定第三方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标准中，如第(a)款增加的内容一样，委员会可考虑通过独立认可组织自该法案通过日起适用此类合格性评估机构的认可标准和协议，但应确保根据第 14(a)(3)条指定作为认可标准的协议、标准和要求整合了最先进的科技标准和措施。

(d) 一致性修订——第 14(b)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b)条）修订为——

(1) 删除`受本法案中消费品安全标准限制的消费品'，插入`符合本法案中消费品安全规定或委员会要求实施的其它法案中的类似规定、禁令、标准或法规的产品'；和

(2) 删除`或测试方案'，插入`，除非委员会根据法规要求由某独立第三方针对某项具体规定、法规、标准或禁令进行测试，或针对产品的具体等级进行测试。

第 103 条. 儿童产品的跟踪标签

(a) 总则——第 14(a)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a)条）经本法案的第 102 条修订，该条结尾处增加了以下内容：

`(5)《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通过一年后，儿童产品制造商应在产品包装上附上易于辨别的持久性标记，使——

`(A)制造商能查明产品的生产地点和日期、批次信息（包括批次、批号或其它识别特征）以及制造商使用这些标记用来查明产品具体来源的其它信息。

`(B)最终消费者能查明制造商或自有品牌商、产品生产地点和日期、批次信息（包括批次、批号或其它识别特征）。'

(b) 标签信息——修订第 14(c)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c)条）时在第(1)项后增加以下一项，而原来的第(2)、(3)项变为第(3)、(4)项。

`(2)批次信息（包括批次、批号或其它识别信息）。'

(c) 广告、标记、包装表示——修订第 14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3 条）时在结尾处增加了以下内容：

`(d)广告要求——消费品广告或此类产品的标记和包装不能涉及有关消费品安全标准或推荐性消费者安全规定或标准，除非此类产品符合此类规定或标准的相关安全要求。'

第 104 条. 耐用婴幼儿产品标准和消费者登记

(a) 简称——本条可称为`《丹尼·凯泽儿童产品安全通报法案》（Danny Keysar Child Product Safety Notification Act）'

(b) 安全标准——

(1) 总则—委员会应——

(A) 咨询消费者团体、青少年产品制造商、独立儿童产品工程师和专家的代表，对有关耐用婴幼儿产品的所有推荐性消费品安全标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B) 根据《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3 条，发布以下消费品安全标准：

(i) 与此类推荐性标准非常类似的标准；或

(ii) 比此类推荐性标准更为严格的标准，前提是委员会确定该更严格的标准能进一步减少这类产品的潜在危害。

(2) 立法时间表——该法规通过后 1 年内，委员会应根据第(1)项的要求开始立法，此后还应每六个月为不少于两种婴幼儿产品发布标准。最先应为委员会确定为优先级别最高的产品种类的发布标准，直到委员会已经为此类产品的所有种类发布了标准为止。其后，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和修订根据本款制定的标准，以确保此类标准为此类产品的最高可行安全级别进行规定。

(3) 司法审查——任何受到此类标准带来的不利影响的个人可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11 (g)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0 (g)条，经本法案的第 236 条补充）设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c) 婴儿床

(1) 总则——对于适用于本款规定的生产、销售、订约销售或转售、租赁、转租、供应、提供或以其它方式将婴儿床用于商业流通的任何人，如果不遵守根据第(b)款发布的标准，则违反了《消费品法案》第 19(a)(1)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8(a)(1)条）。

(3) 适用于本款规定的个人——本款规定适用于

(A) 制造、分销和订约销售婴儿床的任何人；

(B) 专门通过利用关于婴儿床（包括儿童看护设施和家庭儿童看护所）的知识和技能作为职业的任何个人；

(C) 订约销售或转售、租赁、转租或以其它方式将婴儿床用于商业流通的任何人；或

(D) 拥有或经营而非“不由联邦政府拥有”的，影响商业的公共膳宿场所的任何个人。

(3) 婴儿床定义——在本款中，术语“婴儿床”包括——

(A) 新的和使用过的婴儿床；

(B) 标准尺寸或非标准尺寸的婴儿床；和

(C) 便携式婴儿床和婴儿床围栏

(d) 消费者登记要求——

(1)立法——尽管《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6 章或《1980 年文书精简法案》（《美国法典》第 44 编第 3501 条以下）做出了相关规定，但在本法案通过后 1 年内，委员会应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赋予的权力制定最终消费品安全标准来要求耐用婴幼儿产品的每个生产商：

(A) 为每件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一张邮资已付的消费者登记表；

(B) 保留向制造商登记了此类产品所有权的消费者的有关名字、地址、电子邮箱以及其它联系方式的纪录，以提高制造商召回此类产品的有效性；和

(C) 在每件婴幼儿产品上永久性附上制造商名称、联系方式、型号名称、型号、制造日期。

(2) 登记表要求——根据第(1)项的要求，提供给消费者的登记表应——

(A)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者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留有空白处；

(B) 为简单清晰地记录所有必要信息留有足够大的空白处；

(C) 附在每个耐用婴幼儿产品的表面，实际上必须使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后能注意到并处理登记表；

(D) 包含制造商的名称以及产品的型号名称、型号、制造日期；

- (E) 包含解释登记目的以及鼓励消费者完成登记的信息；
- (F) 包含消费者可选择在互联网上完成登记的选项；和
- (G) 包含一项声明，即消费者提供的信息不能用于方便该产品的召回或安全警告以外的用途。

根据本条规定发布法规时，委员会应指定相关登记表的准确文本和格式。

(3) 纪录保存和通报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相关规定应要求耐用婴幼儿产品制造商保留每件产品的登记者纪录，其中纪录包含每个登记消费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并要求制造商在该产品需要自愿召回、强制召回或安全警告时利用相关信息通知此类消费者。自产品制造日起，每个制造商应保留此类纪录的时间不少于 6 年。除了在产品召回或安全警告时通知消费者以外，制造商根据本法案收集到的消费者信息不能用于其它用途。

(4) 研究——对于本条规定的用来方便召回产品的消费者登记表，委员会应适时进行研究，而不管是否要求其它儿童产品使用此类登记表。本法案通过后 4 年以内，该委员应向相关国会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e) 其它召回通报技术的使用——

(1) 技术评估和报告——委员会应：

(A) 自根据第(d)款发布某项标准 2 年后起，定期审查召回通报技术，评估耐用婴幼儿产品召回技术的有效性；和

(B) 本法案通过后 3 年内，委员会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定期将此类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关国会委员会。

(2) 决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1)项规定的评估确定，某项召回通报技术可能在召回耐用婴幼儿产品上与第(d)项规定的登记表一样有效或更有效，则委员会：

(A) 应向相关国会委员会提供该决定的报告；和

(B) 允许耐用婴幼儿产品制造商使用该技术来替代登记表用于召回耐用婴幼儿产品。

(f) 耐用婴幼儿产品的定义——本条中使用的术语“耐用婴幼儿产品”：

(1) 指的是供 5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耐用产品；和

(2) 包括：

(A) 标准尺寸的婴儿床和非标准尺寸的婴儿床；

(B) 儿童床；

(C) 高脚椅 (high chair)、增高椅 (booster chair)、桌边椅 (hook-on chair)；

(D) 沐浴躺椅；

(E) 围住儿童的门和其它围栏；

(F) 游戏围栏；

(G) 固定活动中心；

(H) 婴儿背袋；

(I) 婴儿推车；

(J) 学步车；

(K) 秋千；和

(L) 摇篮车和摇篮。

第 105 节. 玩具与游戏器具的广告标签要求

《联邦危险物品法案 (15 U.S.C.之下第 1278 条)》的第 24 条修改如下——

(1) 将第 (c) 和 (d) 款分别修改为第 (d) 和 (e) 款；并且

(2) 在第 (b)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c) 广告

“(1) 要求:

“(A) 警示声明: 任何零售商、生产厂家、进口商、批发商或个人标签商为提供直接购销或订购产品作广告 (包括在互联网上或备有目录或其它印制资料上) 时, 按第 (a) 或 (b) 条所要求的警示声明应该展示在广告中或紧随在广告后面; 警示声明展示要求在第 (3) 款的规定中进行了修正。

“(B) 以下条款适用于零售商:

“(i) 明确告知: 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个人标签商在提供如此产品给零售商时应该明确告诉零售商任何关于适用于该产品警示声明的要求。

“(ii) 零售商咨询的要求: 零售商在向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个人标签商问询关于警示声明方面的如下信息时不违背第 (A) 款的规定: 第 (A) 款所要求的警示声明是否适用于所广告的产品; 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个人标签商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或是否提供了如此信息。

“(C) 标示: 第 (A) 款所要求的警示声明应该显著地标示出来:

“(i) 使用广告中所用主要语言说明;

“(ii) 在此类广告中印制或展示警示声明时要使用与其它印刷材料不同的版面、布局或颜色, 要显眼而易识; 并且

“(iii) 与《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编第 1500 章所要求的样式保持一致。

“(D) 定义: 本节中

“(i) 术语“生产商”、“批发商”, 和“个人标签商”的定义与《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2 条) 第 3 章所规定的相同。

“(ii) 术语“零售商”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2 条) 第 3 款所规定的内容, 但不包括从事零散销售而未形成行业或商业的个人。

“(2) 生效期: 第 (1) 条中的要求应该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A) 对于在互联网上的广告, 在《2008 年消费品安全法案修正案》颁布之日后 120 天; 并且

“(B) 对于备用目录或其它印刷资料, 在《2008 年消费品安全法案修正案》颁布之日后 180 天。

“(3) 法规制定: 虽在《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6 章中的任何条款, 或《1980 年减低公文法案》(第 44 U.S.C. 3501 条及以下) 中的任何条款所规定,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发布促使本节关于备用目录和其它印刷资料的规定生效的法规, 并且在《2008 年消费品安全法案修正案》颁布之日后 90 天之内。按照此法规的规定, 对于在第 (1) 条生效日前已经印刷出的备用目录和其它印刷资料, 委员会可以提供 180 天以内的宽限期, 在此宽限期内这些备用目录和其它印刷资料的发行不得认定为有违此条款。委员会可以就本节第 (1) 款中所要求的警示声明的尺寸与排版发布规定, 规定该备用目录与其它印刷资料中广告中的合适尺寸与排版。委员会应该发布法规, 明确指明这些要求适用于仍只在商户间而没有在个人消费者中传播的备用目录与其它印刷资料。

“(4) 法规执行: 第 (1) 条的要求必须视为《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6 条) 第 9 章中规定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与第 (1) 款的规定相违背的广告公告或传播应视为《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68 条) 第 19 (a) (1) 条中所禁止的。

第 106 节.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a) 总述: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的前 180 天,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已经存在的《ASTM 消费

品安全国际标准 F963-07---玩具安全》(ASTM F963) 的规定应视为消费品安全标准,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8 条) 第 9 章中规定其内容; 本法案的颁布不包括本法案中第 4.2 章和附录 4, 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或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已经存在的强制性标准 (或禁令) 所规定的任何条款。

(b) 与特定的玩具、部件及危险相关的法规制定:

(1) 评估: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一年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咨询消费者群体代表、儿童产品厂家以及独立儿童产品工程师和专家后, 要检查与评测 ASTM F963 或其后相继发布的标准的效力 (不包括第 4.2 章和附录 4), 因为这些标准与下面的安全要求、安全标签要求和检测方法有关:

- (A) 由吞入或吸入儿童产品中的磁件而可能导致体内受到伤害的危险;
- (B) 含有毒物质;
- (C) 玩具有球形端面;
- (D) 含半球状的物件;
- (E) 绳索, 带子, 橡皮圈; 以及
- (F) 电池玩具。

(2) 法规制定: 按第 (1) 条要求进行的评估完成后一年内, 委员会要颁布与《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3 章相一致的条例, 条例要:

- (A) 参照其它儿童产品安全法规; 并且
- (B) 比这些标准更严格, 如果委员会确认更严格的标准可以进一步减少此类玩具的危险。

(c) 定期复查: 委员会应定期地复查与修正本章所制定的条例, 确保这些条例提供更高水平的可执行安全标准。

(d) 参考其余 ASTM 标准: 在颁布第 (b) 款所要求的条例后, 委员会应该:

(1) 在咨询消费者群体代表、儿童产品厂家以及独立儿童产品工程师和专家后, 检查与评估 ASTM F963 标准的有效性 (与相应健康保护规定以阻止或最小化儿童产品的可燃性) 或其相继标准的有效性, 并且评估这些标准在保护儿童免受伤害方面的合适程度; 并且

(2) 颁布与《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3 章相符的消费产品安全条例, 这些条例要:

- (A) 参照其它儿童产品安全法规; 并且
- (B) 比这些标准更严格, 如果委员会确认更严格的标准可以进一步减少与此类玩具相关的受伤危险。

(e) 优先权: 委员会在颁布适用所有类型产品目录的标准前应该颁布法规, 以具最高优先权的产品目录作为为法规的开端。

(f) 视同于消费品安全标准: 本章所颁布的条例应视同为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8 条) 第 9 章要求颁布的消费品安全标准。

(g) 修正: 如果 ASTM 国际协会 (或其后继实体) 提议修正 ASTM F963-07, 或后继标准, 应该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告修正提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将修正案或修正的章节补加进消费品安全法案。除非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接到修正通知后 90 天内回应 ASTM 国际协会并申明该修正提案没有提高标准法案所涉消费品的安全性, 在 ASTM 国际协会就有关修正通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之日后 180 天, 所提议的修正标准生效, 并视为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之下第 2058 条)第 9 章规定颁布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如果委员会就所提议的标准修正案这样通知了 ASTM 国际协会,那么,现存标准继续作为消费品安全标准,而不考虑修正案的规定。

(h) 关于先占豁免的法规制定:

(1) 州法律先占豁免:

在州或州级以下部门的申请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其口头陈述和通告观点之后,应考虑制定法规,按《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26(a)条中规定的条款豁免所提议的安全标准或规定(《消费品安全法案》也会在条款中考虑并体现此状况);所提议的安全标准或规定应在申请中陈述清楚,并且是为保护儿童免受与产品伤害相关而设计的安全标准或规定,而且符合第(a)款中所规定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或本节所颁布的任何条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授予如此豁免,如果州或相关部门的标准或规定:

(A) 在保护免受伤害危险方面提供远高于本章所列消费品安全标准或条例;并且

(B) 不给州际执法增加过多负担。如果的确存在增加负担的问题的话,在确定州或相关部门的标准或规定对州际执法增加的负担量时,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酌情处理时应该考虑下面几方面并找到相应证据:遵从此标准或规定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成本,适用于此标准或规定的消费品的地理分布,其它州或部门申请本节所适用的相似标准或规定的豁免可能性,为此法案所适用的消费品制定全国性通用标准的必要性。

(2) 标准对州法律标准的影响:

无论是本章的任何条例还是《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75 条)第 26 章中任何条例,都不得阻止州或相应部门继续有效执行可适用于专为处理与本章所规定消费品安全标准中相同伤害危险的玩具或其它儿童产品所设计的安全规定,而这些安全规定是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前就已经生效的,而且州或相应部门也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90 天内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要求形式与方式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备案了该规定。

(i) 司法审查:

颁布本章中任何条例都要遵守《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60(g)条)第 11(g)条所列的法律审查,与本法案中第 236 章中所列相同。

第 107 节. 对少数民族儿童的与消费品相关的可预防性伤亡研究

(a) 总述: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90 天内,由国家审计总局或以合同方式由独立机构的总审计师主持研究、评估少数民族儿童中可预防性伤亡的发生率与危险的差异性,这些少数民族包括在美国的黑人、西班牙人、美国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土族居民、夏威夷土族居民、亚太岛民。总审计师必要时应该咨询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b) 要求:

该研究应该检查可预防性伤亡比率的种族差异,这些伤亡与窒息、中毒和溺水有关,这些伤亡的产生也可能与使用童床、床垫、垫底材料、游泳池和游泳泉、儿童专用的玩具或其它物件有关。

(c) 报告: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一年内,总审计师必须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相关委员报告其研究发现。报告内容必须包括:

(1) 总审计师在少数民族儿童中伤亡的可预防性危险发生率方面的研究发现和减少此类危险的建议;

(2) 在少数民族中特别进行的安全意识普及与安全预防活动方面的建议;和

(3) 在减少统计差异可能性的教育动议方面建议。

第 108 节. 禁止销售含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a) 禁止销售含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

从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180 天起, 任何人不得违法生产销售、提供销售、批发销售含有浓度含量超过 0.1% 的邻苯二甲酸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或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的儿童玩具或健康产品, 或进口该类产品到美利坚合众国来。

(b) 禁止销售含邻苯二甲酸盐的添加物:

(1) 临时禁止:

从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180 天起, 在按第 (3) 条规定颁布最终法规前, 任何人不得违法生产销售、提供销售、批发销售含有浓度含量超过 0.1% 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丁异癸酯 (DIDP) 或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的可放入儿童口腔中的儿童玩具或健康产品, 或进口该类产品到美利坚合众国来。

(2) 慢性危险咨询专家组:

(A) 任命指定: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180 天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77 条) 第 28 章的程序开始着手任命指定慢性危险咨询专家组成员, 他们的使命是研究所有含有邻苯二甲酸盐和邻苯二甲酸盐替代品的儿童玩具和儿童保健产品对儿童健康的影响。

(B) 检测:

在按第 (A) 条指定任命后 18 个月内, 专家组要完成关于儿童产品中所有类型的邻苯二甲酸盐的检测, 而且必须

(i) 检测所有类型的邻苯二甲酸盐的所有潜在健康影响 (包括内分泌干扰影响);

(ii) 要考虑每一类邻苯二甲酸盐在单独存在和与其它类型的邻苯二甲酸盐混合一起时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iii) 在合理预测正常使用或可预测性使用与滥用此类产品的基础上, 检测儿童、孕妇和其他人接触邻苯二甲酸盐的可能性程度。

(iv) 考虑儿童产品及其它如个人保健产品两方面接触邻苯二甲酸盐的累积影响;

(v) 复核所有相关数据资料, 这些数据资料包括行业内流通的对邻苯二甲酸盐的最新可用科学研究, 这些研究使用数据收集额观法或其它额观方法;

(vi) 要考虑通过食入、皮肤接触、手口传入或其它方式接触邻苯二甲酸盐而对健康的影响;

(vii) 在研究最佳的理论和使用充足的安全手段来防止儿童、孕妇和其他易受影响的个人有接触邻苯二甲酸盐和受影响的不确定性的基础上, 研究出对儿童、孕妇或其他易受影响的个人和其后代不会构成危害的有把握的合理水准;

(viii) 考虑在儿童玩具和儿童保健品中邻苯二甲酸盐替代品可能产生的类似健康影响。

专家组按照本款所进行的检测必须可重新进行。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由前任慢性危险咨询专家组就此方面及其它方面进行研究所得到的发现与结论必须由本届专家组复核, 但不必作为最后决定性的结论。

(C) 报告:

在检测完成后 180 天内, 依第 (A) 款规定指定任命的专家组必须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报告按本章要求进行的检测的结果, 同时也要向委员会提供一些建议, 这些建议包括与第 (a) 款中规定的各类邻苯二甲酸盐 (或邻苯二甲酸盐混合物) 相关, 或与专家组认为属于应该禁止危险品的邻苯二甲酸盐替代品相关。

(3) 法律永久禁止:

在收到第(2)(C)款规定的专家组报告后180天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按《美国法典》第5编第553章的规定颁布最终法律:

(A) 基于此报告,决定是否继续推行第(1)条所规定的禁止令,以确保儿童、孕妇或其他易受影响的个人不受伤害的充裕安全确定性;与

(B) 评估慢性危险咨询专家组的发现与建议,并且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为必需保护儿童健康的情况下,公布任何被认定是《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之下第2057条)第8款规定禁止危险产品并含有邻苯二甲酸盐的儿童产品。

(c) 违法处理:

违背第(a)或(b)款的规定,或是第(b)(3)款中由委员会颁布的任何条例,都将认定为违背《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2068(a)(1)条)第19(a)(1)章。

(d) 视同为《消费品安全标准》;

对州立法律的影响:

第(a)款和第(b)(1)款及按第(b)(3)款颁布的任何条例都应该视为遵从《消费品安全法案》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本章中或《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2051条及以下)中任何条例不得认定为先占,也不得影响州关于按《消费品安全法案》制定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中没有指定的邻苯二甲酸盐替代品的任何规定。

(e) 定义:

(1) 定义的术语:

在本章中使用的:

(A) 术语“邻苯二甲酸盐替代品”(phthalate alternative)是指邻苯二甲酸盐的任何常见替代品、替代物质或替代增塑剂。

(B) 术语“儿童玩具”(children's toy)是指生产厂家为12岁或以下年龄的孩子在玩耍时使用而设计制造的消费产品。

(C) 术语“儿童保健品”(child care article)是指生产厂家为3岁或以下年龄的孩子设计制造的帮助睡眠或喂食、吸吮或长牙的消费品。

(D) 术语“消费品”(consumer product)具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2052(a)(1)条)的第3(a)(1)款所给定的定义。

(2) 认定指南:

(A) 年龄:

在认定第(1)款中所列消费品是否为所指定的年龄的孩子设计的,应该考虑下列因素:

(i) 生产厂家关于该产品设定用途的声明,包括产品上的标签。

(ii) 产品在包装、展示、推广或广告中是否指明适用于特定年龄的孩子。

(iii) 产品是否是消费者公认的适用于特定年龄阶段的孩子使用的。

(iv) 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于2002年9月颁布的《年龄认定指南》及类似的后续指南进行。

(B) 可放入儿童口腔中的玩具:

本章所指可放入儿童口腔中的玩具是指玩具的任何部件可以放入儿童口腔中并可在其中吸吮与咀嚼。如果该儿童产品只能舔,则不得认定是可放入口腔中。如果玩具或其部件的一个面小于5厘米,则为可放入口腔中。

第二编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改革

第一章 —— 经营管理改善

第201节. 委员会的授权

(a) 授权拨款

第32章(15 U.S.C. 之下第2081条)的第(a)款修正为如下:

“(a) 总授权拨款:

“(1) 总述:

“授权拨款给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以完成本法案中的规定任务或其它法律规定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被授权或指定完成的任务:

“(A) 2010 财政年: \$118,200,000 美元;

“(B) 2011 财政年: \$115,640,000 美元;

“(C) 2012 财政年: \$123,994,000 美元;

“(D) 2013 财政年: \$131,783,000 美元; 和

“(E) 2014 财政年: \$136,409,000 美元。

“(2) 差旅费:

按第(1)款所拨款相符的金额,可获得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在 2010 财政年为\$1,200,000 美元, 2011 财政年为\$1,248,000 美元, 2012 财政年为\$1,297,000 美元, 2013 财政年为\$1,350,000 美元, 2014 财政年为\$1,403,000 美元; 此相关费用是委员会委员在执行公务时参加会议或类似活动所发生的,而他们在执行公务中不接受此类费用的报酬或补偿。

“(A) 完成委员会规定的正式行动、事务或活动; 或

“(B) 其利益可能因为委员会委员或其雇员执行或不执行公职职责而受到明显影响。”。

(b) 报告: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180 天内,委员会必须向相关国会议员报告其关于如何划拨第(a)款中的授权拨款的计划。 报告内容必须包括:

(1) 委员会意欲雇佣的全职调查员和其他同类全职人员的数量;

(2) 委员会努力为培训雇佣的产品安全稽查员与技术人员所做出的标准;

(3) 委员会为鼓励从事科学研究的委员在行业刊物上寻求合适的发表机会所做的努力与所制定的政策; 和

(4) 委员会为宣传与教育旧货零售商和如旧货店及庭院旧货卖场等非正式生意的卖家所做的努力,宣传教育的内容包括消费品安全法规和产品回收,特别包括与婴幼儿耐用产品相关的内容,以防止将已经回收的产品再销售。这些努力方面包括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一年内形成与发布教育资料。

(c) 修正保持一致:

将第(b)款与第(c)款重新指定为第(b)款并在其后加入下面的内容,从而进一步修正了第 32 章 (15 U.S.C. 之下第 2081 条): “局限。”

第 202 节. 委员会全员要求; 临时法定人数; 员工

(a) 临时法定人数:

尽管《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53 (d) 条)中第 4 (d) 款有所规定,两名委员会委员,如果不附属于同一政党,必须构成法定人数,在本法案颁布之日起一年里处理事务。

(b) 法定人数时限撤销:

(1) 撤销:

通过在标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资与费用”((15 U.S.C. 之下第 2053 条 注释) 的条款下删除第一条件修正了《公法 102-389》第三编。

(2) 生效日期:

第(1)款中所作修正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一年生效。

(c) 员工:

(1) 专业人员:

在拨款可行的情况下,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必须将全职员工增加到至少 500 人。

(2) 进口港; 海外稽查员:

第（1）条要求，在拨款可行的情况下，委员会要将 500 名全职员工中的一部分指派到美国的进口港工作地点，或稽查海外生产设施。

第 203 节. 部分递送给国会的文件

（a） 概述：

尽管有相反的法规条例或命令，委员会在涉及财政预算建议、立法建议、听证、在法案颁布之日后向总统或管理预算办公室递交关于立法的意见等方面事务时必须按《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第 2076（k）条）的第 27（k）款的要求进行。

（b） 恢复规定：

《公法 104-66》（31 U.S.C. 之下第 1113 条 注释）中第 3003（d）条修正如下：

（1） 在第（31）条的分号后删去“或”；

（2） 重新指定第（32）条为第（33）条；并且

（3） 在第（b）款后增加如下内容：“（32）《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 第 2076（k）条）的第 27（k）条；或”

第 204 节. 加速制定法律

（a） 《法规制定提案预告》（ANPR） 要求：

（1） 总述：

第 9 章（15 U.S.C. 之下第 2058 条）修正如下：

（A） 在第（a）款中删去“必须进行”并改为“可以进行”；

（B） 在第（b）款中删去“在此通知中”并改为“在通知中”；

（C） 在第（c）款中删去“除非，在第（a）款中所要求的通知公布后 60 天内，那”并改为“除非那”；

（D） 在第（c）款的第三句中删去“在第（a）款中与所涉产品相关的法规制定提案预告”改为“通知，”；和

（E） 在第（c）款中第（4）段之后删去“注册。”并改为“注册。本节中任何条例都不阻止任何人将已经存在的标准或部分标准作为消费品安全标准的提案。”

（2） 保持修正一致：

第 5 章第（a）（3）款（15 U.S.C. 之下第 2054（a）（3）条）修正为选择“法规制定提案预告或”。

（b）《联邦危险物质法案》法规制定：

（1） 总述：

《联邦危险物质法案》（15 U.S.C. 之下第 1262（a）条）中第 3（a）款修正为如下：

“（a）法规制定：”

“（1） 总述：

“委员会在任何时候提升本法的目标并避免应用时的不确定性而采取行动时，可以根据规定宣布任何类型的危险物质或混合物，只要这些物质达到了第 2（f）（1）（A）条所列标准。

“（2） 程序：

本节条例的颁布、修正、撤销的程序及此程序在其它程序中记录的可采性，由本章第（f）款到（i）款的条例确定。”

（2） 步骤：

《联邦危险物质法案》（15 U.S.C. 之下第 1261（q）（2）条）中第 2（q）（2）款修正如下：删去“与本款中第（1）小款第（B）条相符的条例颁布、修正或撤销程序由《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管理法案》的第 701 章第（e）、（f）和（g）款中条例确定：除非有”并且改为“与本款中第（1）条的第（B）条相符的条例的颁布、修正或撤销程序由本法案第 3 章第（f）条到第（i）条中条例确定，除非有”。

(3) 《法规制定提案预告》(ANPR) 要求:

《联邦危险物品法案》(15 U.S.C. 之下第 1262 条) 的第 3 条修改如下:

(A) 在第 (f) 款中删去“必须进行”并改为“可以进行”;

(B) 在第 (g) (1) 款中删去“在此通知中”并改为“在通知中”;

(C) 在第 (h) 款中删去“除非, 在第 (f) 款中所要求的通知公布后 60 天内, 那”并改为“除非那”; 和

(D) 在第 (h) 款中从“从事商贸的委员”开始一直到“代表们。”都删去, 并改为“相关国会议员。本节中任何条例都不阻止任何人将已经存在的标准或部分标准作法规提案。”

(4) 其它修正保持一致:

《联邦危险物品法案》(15 U.S.C. 之下第 1261 条) 修正如下:

(A) 删除第 2 条中第 (c) 款和 (d) 款并改为:

“(c) 术语“委员会”是指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B) 删去所有出现了的“秘书”一词, 改为“委员会”, 除了:

(i) 在第 10 (b) 条 (15 U.S.C. 之下第 1269 (b) 条) 中; (ii) 在第 14 条 (15 U.S.C. 之下第 1273 条) 中; 和 (iii) 在第 21 (a) 条 (15 U.S.C. 之下第 1276 (a) 条) 中;

(C) 凡出现“该部门”的地方都删去并改为“委员会”, 不包括在第 5 (c) (6) (D) (i) 条和第 14 (b) 条 (15 U.S.C. 之下第 1264 (c) (6) (D) (i) 条和第 1273 (b) 条) 中的;

(D) 在代指“秘书”一词的代词分别统一为“他/她”和“他/她的”;

(E) 在第 10 (b) 条 (第 15 U.S.C. 1269 (b) 条) 中删去所有“卫生部、教育部和福利部部长”并改为“委员会”;

(F) 在第 14 条 (第 15 U.S.C. 1273 条) 中删去所有的“卫生部、教育部和福利部部长”并改为“委员会”;

(G) 在第 14 (b) 条 (第 15 U.S.C. 1273 (b) 条) 中删去所有的“卫生部、教育部和福利部”并改为“委员会”;

(H) 凡出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地方都选择上并改为“委员会”;

(I) 在第 14 (d) 条 (15 U.S.C. 之下第 1273 (d) 条) 和第 20 (a) (1) 条 (15 U.S.C. 之下第 1275 (a) (1) 条) 中选择“(在本章中此后称为“委员会”)”; 和

(J) 删除第 18 (b) 条 (15 U.S.C. 之下第 1261 条注释) 中第 (5) 款。

(c) 《易燃织物条例》法规制定:

(1) 总述:

《易燃织物条例》(15 U.S.C. 之下第 1193 条) 的第 4 条修改如下:

(A) 在第 (a) 款中选择“必须进行”并改为“可以通过法规制定提案通知来进行或”;

(B) 在第 (i) 款中选择“除非, 在第 (h) 款中所要求的通知公布后 60 天内, 那”并改为“除非那”; 和

(C) 在第 (i) 款中从“从事商贸的委员”开始一直到“代表们。”都选择上, 并改为“合适的国会议员。本节中任何条例都不阻止任何人将已经存在的标准或部分标准作法规提案。”

(2) 其它修正保持一致:

《易燃织物条例》(15 U.S.C. 之下第 1193 条) 修改如下:

(A) 删除第 2 条 (15 U.S.C. 之下第 1191 (i) 条) 中第 (i) 款, 并改为:

“(i) 术语“委员会”是指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B) 选择所有出现了的“商务部长”一词, 改为“委员会”;

(C) 凡出现“秘书”的地方都选择上并改为“委员会”, 不包括在第 9 章和第 14 章 (15 U.S.C. 之下第 1198 条和第 1201 条);

(D) 在代指“秘书”一词的代词分别统一为“他/她”和“他/她的”；

(E) 删除第 4 (e) 条 (15 U.S.C. 之下第 1193 (e) 条) 中第 (5) 款，并将第 (6) 款改为第 (5) 款；

(F) 删去“在第 15 条 (15 U.S.C. 之下第 1202 条) 中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本章此后称为“委员会”)”并改为“委员会”；

(G) 修正第 16 条 (第 15U.S.C. 1203 条) 的第 (d) 款为如下：

“(d) 在本章中，对与织物相关的物资或本法案中有效的产品所制定的易燃性标准或其它规定的参考包括在《1967 年 12 月 14 日法案》(《公法 90-189》) 中第 11 章继续生效的易燃性标准。”；和

(H) 删去第 17 条 (15 U.S.C. 之下第 1204 条) 中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并改为“委员会”。

第 205 节. 监察长的审查与报告

(a) 由委员会改善：

委员会的监察长必须进行复核与审查，以完成

(1) 委员会主要努力改善的方面，包括委员会的信息技术构建和系统的改进与升级，也包括公众涉及伤亡事故的信息数据库建立，这些伤亡事故在《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6A 章中规定了，也在本法案的第 212 节中加入了；和

(2) 检查各办事程序是否对《消费品安全法案》(15 U.S.C. 之下 第 2063 (a) (3) 条) 中第 14 (a) (3) 条所授权的合格评定机构合适，在本法案中也有修正，并且监查第三方机构按此章中所要求的进行测试。

(b) 雇员投诉：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一年内，监察长要复核以下内容：

(1) 监察长收到委员会员工投诉其他员工不能执行《消费品安全法案》或委员会推行的其它条例条款中的规定，或是投诉其他员工在所陈述的失当执行会导致利益冲突、违反伦理或信任缺失等情况下仍然执行其职责；和

(2) 委员会处理此类不当执行或投诉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此类行动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的评价。

(c) 公共互联网联接：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30 天内，委员会必须建立与维护：

(1) 在委员会的互联网网址首页上要有直接链接到监察长办公的互联网页；和

(2) 监察长办公网页上要有途径可以让个人匿名报告委员会浪费、欺诈、滥用的现象。

(d) 报告：

(1) 监察长的活动与需要：

在本法案颁布之日后 60 天内，监察长要向相关国会议员报告监察长的活动、任何阻止监察长对委员会进行有力监督的障碍和任何可以增强监督效果的更多授权或资源。

(2) 复核改进与雇员投诉：

从 2010 财政年开始，委员会监察长必须每年向相关国会议员报告，报告监察长的发现、结论以及按第 (a) 条和第 (b) 条进行的复核和审查中所得出的建议。

第 206 节. 禁止行业赞助的差旅

(a) 总述：

在《法案》(15 U.S.C. 之下第 1251 条及以下条款) 后增加了下面新条款：

“第 39 条 禁止行业赞助的差旅。“按照《美国法典》第 31 编第 1353 章和本法案第 27 (b)

(6) 条，委员会任何委员或雇员在参加与作为委员或雇员公职相关联的会议或类似活动时不得接受任何个人赞助的差旅、实物或相关费用，如果该个人：

- “（1）完成委员会规定的正式行动、事务或活动；或
“（2）其利益可能因为委员会委员或其雇员的公职责任的执行或不执行而明显受到影响。”。
（b） 文字修正：

在第 1 章（15 U.S.C. 之下第 2051 条注释）中目录表增加以下内容：

“第 39 条 禁止行业赞助的差旅。”。

第 207 节.与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外国政府机构信息共享

第 29 章（15 U.S.C. 之下第 2078 条）通过在结束处增加下面内容进行修正：

“（f）与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外国政府机构信息共享：

“（1）前提与合同：

“除了第 6 章中第（a）（3）款和第（b）款有关于信息公开披露的规定之外，委员会可让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获得由委员会所取得的信息，前提是要获得该机构事先的相应正式证明，此证明可以是与委员会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也可以用其它书面证明承诺对此信息的保密与只用于正式法律执行或消费者保护目的，如果

“（A）该机构已经建立了保证信息保密的真实法律基础；

“（B）该信息资料用于调查目的，或对与下面相关的、可能有违背的方面进行执行诉讼：

“（i）监管有缺陷或不安全消费品的生产、进口、批发或销售以及其它明显与委员会推行法规所禁止活动相类似的活动的法律；

“（ii）由委员会执行的法律，如果此资料的泄露会导致委员会的进一步调查或执行诉讼；

或

“（iii）涉及国外法律执行机构，在司法部长的批准下，其它国外刑法，如果这些国外刑法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外国法律执行机构的政府所达成并生效的刑事法律互助条约中有定义或涵盖到；和

“（C）涉及到外国政府机构，此机构应该不是国务卿按照《1979 年出口管理法》（50 U.S.C. 之下第 2405（j）条）中第 6（j）条确定为反复支助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除非也只有在在此决定按照《1979 年出口管理法》（50 U.S.C. 之下第 2405（j）（4）条）规定撤销之后。

“（2）协议废除：

“如果委员会确认另一机构不能按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中所承诺的对资料保密，或是将按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资料用于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目的，委员会都可废除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3）反泄密的其它法规：

不包括第（4）款所提到的，按照《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2 章或其它法律要求，委员会不得泄露

“（A）如果外国政府机构已经要求保密或是已经通过设置限制使用作为提供资料的前提条件来确保资料保密，外国政府机构所获得的任何资料；

“（B）如果国外渠道提供资料前要求保密的话，任何从国外渠道得到的反映消费者投诉的资料；或

“（C）任何由外国政府机构支助的委员会报告渠道所获得的反映消费者投诉的资料。

“（4）限制：

本章中没有任何条例授权委员会向国会截留信息或在由美利坚政府或委员会所开展的行动中不遵从在美利坚境内的法庭裁定。

“（5）定义：

在本小节中，术语“外国政府机构”是指：

“（A）外国政府的任何机构或司法机关，包括外国国家、外国国家的政治团体、或由多个

外国国家组成的多国组织，并授予了在民事、刑事或行政事务方面的执法权或调查权；和
“(B) 任何多国组织，代表如上面第 (A) 款中所述的机构行使权力。

“(g) 知会国家卫生部门：

“委员会在知晓生产厂商（或销售有此标签产品的零售商）在咨询委员会过程中采取任何自愿改正行为时，或是发布涉及任何产品的与第 15 (c) 款或第 (d) 款相符的命令时，都必须向国家的每个卫生部门（或由国家指定的其它机构）知会此自愿改过行为或命令。”。

第 208 节. 交换雇员培训

(a) 总述：

委员会可以

(1) 按照《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15 U.S.C. 2053 条) 第 4 章或《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3101 章或第 3109 章的规定临时聘请或雇佣外国政府机构的官员或员工；和

(2) 向委员会官员或雇员详细说明与相应外国政府机构的临时培训合作。

(b) 互惠与补偿：

不论在资金或类似方面有没有补偿，也不论与所涉及的外国政府机构是否有互惠协议，委员会都可以执行第 (a) 款中所赋予的权力。委员会在收到任何资金作为按本节完成任务所得补偿费用，必须划交到该笔资金划出的相应帐户上。

(c) 行为标准：

只有在下面所列目的之下，按第 (a) (1) 款被聘请或雇佣的个人应该视为联邦政府雇员：

(1) 享有如《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81 章中规定的伤害补偿，和《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1 章规定的侵权索赔法责；

(2) 遵守《政府伦理法案》(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5 U.S.C. 附录.) 和《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1 章中的条款规定；和

(3) 适用任何其它监管联邦雇员行为的法律或条例。

第 209 节. 年度报告要求

(a) 总述：

第 27 (j) 章 (15 U.S.C. 之下第 2076 (j) 条) 修正如下：

(1) 在第 (1) 款前的内容中选择“委员会”，并改为“除了《1995 年联邦报告解除与落日法案》(Federal Reports Elimination and Sunset Act) (31 U.S.C. 之下第 1113 条注释) 第 3003 条，委员会还”；和

(2) 把第 (5) 款到第 (11) 款分别改为第 (7) 款到第 (13) 款，并在第 (4) 款后加上下面内容：

“(5) 在本年度按第 12 章或第 15 章规定发布的召回命令的数字与总量，生产家在咨询委员会后所采取的且委员会也公示了的自愿改过行为的总量，及对这些命令与行为的评估；

“(6) 在《2008 年消费品安全法案修正案》颁布之日后一年内，

“(A) 对按第 15 (d) 条执行的行动计划报告进展与事件更新状况；

“(B) 对与委员会按第 15 (c) 条确定为危险物资产品的产品相关的伤亡进行统计；和

“(C) 委员会按第 15 (d) 条规定采取行动的相关产品的消费者与委员会信息交流的数量与类型；”。

(b) 生效日期：

本章的修正与所递交的 2009 财政年报告一同适用，且后同。

第二章——加强的执行权力

第 211 节. 公开信息披露

对第 6 节（《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55 节）进行如下修订：

(1) 在 (a) (3) 条“第 (2) 款”后插入“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应当在收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提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任何此类标识”；

(2) 删去 (b) 条第 (1) 款中的“30 天”，插入“15 天”；

(3) 删去 (b) 条第 (1) 款中的“发现， 公众”，替换为“公布结果， 公众”；

(4) 删去 (b) 条第 (1) 款中的“通知并在《联邦登记簿》上公布该结果),”，插入“通知),”；

(5) 删去 (b) 条第 (2) 款中的“10 天”，替换为“5 天”；

(6) 删去 (b) 条第 (2) 款中的“发现， 公众”，替换为“公布结果， 公众”；

(7) 删去 (b) 条第 (2) 款中的“通知并在《联邦登记簿》上公布该结果。”，插入“通知。”；

(8) 在 (b) 条中：

(A) 删去“(3)”，插入“(3) (A)”；

(B) 然后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B) 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定公众健康和国家安全要求加快审议依据依据 (A) 项提起的措施，其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请求进行快速审议。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出此类请求，相关地方法院应当：

、(i) 尽早为该事项安排听证；

、(ii) 给予该事项较之法院在此时需处理的所有其他悬而未决的案件最大程度的优先权；

、(iii) 尽可能加快对该事项的审议；

、(iv) “受理法院应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向其提出申请 30 天内决定授予或拒绝所请求的强制令。”；

(9) 在第 (4) 条 (b) 款中，删去“第 19 节 (与禁止行为有关)”，插入“依据本法制定的任何安全法规或条例或由依据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类似法规或条例”；

(10) 删去 (b) 条第 (5) 款 (B) 项中的分号后的“或者”；

(11) 在 (b) 条第 (5) 款 (C) 项中删去“披露。”，插入“披露； 或者”；

(12) 在 (b) 条第 (5) 款中，在 (C) 项后插入下列内容：

“(D)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布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公众健康和国家安全要求比第 (1) 款所规定的更短的公开信息披露；”

(13) 对于 (b) 条第 (5) 款 (D) 项后的内容 (由本节的第 (12) 款增加)，删去“第 19 节 (a) 条”，插入“依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消费品安全法规或条例或依据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类似法规或条例”；

第 212 节. 建立一个公众消费品安全数据库

(a) 一般地——对《消费品安全法》进行修订，在第 6 节（《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55 节）后插入下列内容：

、第 6 节 A 公众可利用的消费品安全信息数据库

、(a) 所要求的数据库——

、(1) 一般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基于拨款情况，依照本节的要求建立并维护一个关于消费品以及该委员会管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的安全性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当：

、(A) 可供公众使用；

、(B) 可检索；

、(C) 能够通过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网站访问。、(2) 向国会提交详细的实施计划——自《消费品安全改进法》(2008) 颁布之日起 180 天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向国会的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和维护第(1)款中所要求数据库的详细计划, 其中应包括关于该数据库的运行、内容、维护以及功能的计划。该计划应当对该数据库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总体信息技术改进目标和计划的整合进行详细说明。依据本条规定提交的计划应当包括该数据库的详细实施计划以及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开展的旨在提高公众对该数据库的知晓程度的公众知晓活动。

、(3) 初始可用日期——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在其提交第(2)款中所要求的计划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立第(1)款所要求的数据库。

、(b) 内容和组织:

、(1) 内容- 除(c)条第(4)款中规定的内容外, 该数据库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从下列来源收到的与消费品以及由其管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的使用有关的伤害报告:

、(i) 消费者;

、(ii) 地方、州以及联邦政府部门;

、(iii) 专业保健人员;

(iv) 儿童服务提供者;

、(v) 公共安全单位。、(B)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从依据第 15 节(c)条发出的通知以及对公众发出的任何有关制造商在咨询该委员会后采取的自愿性改正措施(消费品委员会已就该措施向公众进行了通报)的通知中获得的信息。

、(C)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依据(c)条第(2)款(A)项, 在(c)条第(2)款(B)项所要求的范围内所收到的评议。

、(2) 信息的提交——建立该数据库时,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提供:

、(A) 通过电子、电话以及纸质形式提交第(1)款(A)项中所述的报告, 以将其收录到该数据库中。、(B) 所提交的以被收录到该数据库中的报告至少应包括:

、(i) 所涉及的消费品(或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的产品或物质)的描述;

、(ii) 该消费品(或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的产品或物质)的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的识别信息;

、(iii) 与该消费品(或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的产品或物质)的使用相关的伤害的描述;

、(iv) 报告提交人的联系方式; 以及

、(v) 由信息提交人确认该信息就其所知是真实、准确的, 且同意该信息被收录到数据库中。、(3) 其他信息: 除了依据第(1)款所收到的报告外,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应依照第 6 节(a)条和(b)条的要求在该数据库中包括任何其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

、(4) 数据库的组织: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对数据库中的可用信息进行分类, 使其符合公共利益且便于消费者使用, 同时, 应确保该数据库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能够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分类和访问:

、(A) 信息的提交日期;

、(B) 消费品(或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的产品或物质)的名称;

、(C) 型号;

、(D) 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的名称; 以及

、(E)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要素。

、(5) 告知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向该数据库的用户提供清楚、醒目的告示，告知其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不保证该数据库中的内容的准确、完整和充分。

、(6) 联系方式的提供：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不得披露向其提交第(1)款(A)项中所述报告的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名称、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不过，在得到信息提交人明确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以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所涉及产品的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除了对依据第(1)款(A)项提交的报告进行核实以外，依据本节提供给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的消费者信息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c) 程序性要求：(1) 向制造商和私人商标持有人转交报告——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在收到(b)节第(1)款(A)项中所述的包括(b)节第(2)款(B)项所要求的信息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b)节第(6)款的规定，尽早将该报告转交给其中涉及的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2) 发表意见的机会

(A) 通常，在依据第(1)款将一份报告转交给一家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时，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允许该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就上述报告中所包含信息发表意见。、(B) 请求被收录到数据库中——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可以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其意见收录到数据库中。、(C) 保密事项

、(i) 通常，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一份依据第(1)款的规定收到的报告转交给某个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该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有权评估该报告是否包含机密信息，并要求将该报告的某些部分标示为机密。、(ii) 编辑——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定所指定的信息包含或涉及商业秘密或《美国法典》第18篇第1905节中所述或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5篇第552节(b)条第(4)款的规定或其他事项，在将其收入数据库之前，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事先对报告中所指定信息进行编辑。

、(iii) 评估——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定所指定信息并非第(ii)款所规定的机密信息，其应当通知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并将该信息收入数据库。制造商或私人商标持有人可以向投诉人所在地、其主要营业地的美国地方法院或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起诉，寻求将上述信息从数据库中删去。

、(3) 报告以及关于其的意见的公布

、(A) 报告：除了第(4)款(A)项中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收到一份(b)条第(1)款(A)项所述的报告，其应当在依据该条第(1)款转交该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录到数据库中。

、(B) 意见——除第(4)款(A)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收到一份依据第(2)款(A)项提出的关于一份(b)(1)(A)中所述的报告，以及依据该条第(2)款(B)项的意见，则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在收录报告的同时或尽快将该意见收入。、(4) 不准确信息——

(A) 所收到的报告和意见中的不准确信息——如果在将一份(b)节第(1)款(A)项中所述的报告或该节第(2)款所述的评论收入数据库之前，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定该报告或评论存在实质性错误，则其应当：

、(i) 拒绝将存在实质性错误的信息添加到数据库中；

(ii) 对其中存在实质性错误的信息进行纠正以后，将该报告或意见收录到数据库中；或者

(iii) 在数据库中收录用以纠正不正确信息的信息。、(B) 数据库中的不准确信息：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调查后认定，此前被收录到该数据库中的某些信息存在实质性错误或重复，则其应当在做出该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i) 将这些信息从数据库中删去；

- 、(ii) 纠正这些信息；或者
 - 、(iii) 在数据库中添加用以纠正不准确信息的信息。
- 、(d) 年度报告：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向国会的有关委员会提交关于该数据库的年度报告，其中应包括：
- 、(1) 该数据库在该报告年度的运行、内容、维护、功能以及费用；
 - (2) 该年度收录的各类报告或意见的数量；
 - (A)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和意见的数量；
 - (B) 被收录到数据库中的报告和意见的数量；以及
 - (C) 被修正过或从数据库中删除的报告和意见的数量。
- 、(e) 总审计署报告：自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依据本节规定建立数据库之日起2年内，总审计长应当向国会的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包含下列信息的报告：
- 、(1) 一份关于该数据库的总体效用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包括：
 - 、(A) 对于消费者对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的评估，包括该数据库是否被公众广泛访问，以及消费者是否认为该数据库有用；
 - 、(B)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扩大该数据库的公众知晓度的努力；
 - (2) 关于增加消费者对该数据库的使用，确保其被更广泛范围内的公众使用的建议措施。
 - (f) 特定告知和披露要求的适用
 - (1) 一般地，第6节(a)条和(b)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节(b)条第(1)款(A)项中所述报告的披露。
 - (2) 解释
 - 第(1)款不应被理解为免除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依据下列法规收到的信息符合第6节(a)条和(b)条的要求；
 - 、(A) 第15节(b)条；以及
 - 、(B) 零售商、制造商以及私人商标持有人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之间建立的任何其他强制或自愿报告程序。
 - (g) 伤害定义：在本节中，“伤害”一词是指：(1) 损伤、疾病或者死亡；以及
 - (2)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认定的损伤、疾病以及死亡危险。

(b)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加快对其在本法颁布时所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和改进。

(c) 文书修订：对经第206节修订过的第1节（《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51节 注释）中的目录进行修订，在第6节的有关项目后插入下列项目：

、第6节 A 公众可用消费品安全信息数据库

第213节. 依据其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法令制定的储存强制令

对第9节(g)条第(2)款（《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5）进行如下修订：

- (1) 在“适用，”后插入“或其适用依据本法制定的某项法规或依据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类似法规、条例、标准或禁令，”；以及
- (2) 删去第二、三、四个“消费品安全法规”，插入“法规、条例、标准或禁令”。

第214节. 加强的召回权利以及改正措施计划

(a) 加强的召回权利——对第15节（《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64节）进行如下修订：

- (1) 在(a)条第(1)款中，在“消费品安全法规”后插入“依据本法或依据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类似法规、条例、标准或禁令”；
- (2) 在(b)条中：

(A) 删去“供商业销售的消费品，”，插入“供商业销售的消费品，以及依据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其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产品或物质（《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30102 节（a）条第（7）款定义的机动车设备除外），”；

(B) 分别将第（2）款和第（3）款重编为第（3）款和第（4）款；

(C) 在第（1）款后插入下列内容：

“（2）不符合依据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任何其他法规、条例、标准以及强制令；”

(D) 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依据第（2）款提供的报告不能用作依据《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5 节（《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264 节），对报告人进行刑事指控的根据。要求表现出欺骗或误导意图的违反行为除外。”

(3) 在（c）条中，在条标号后插入“（1）”；

(A) 在“由此类重大产品危险”后插入“或者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通知制造商后，认定某种产品为紧急危险消费品，且依据第 12 节提起了诉讼，”；

(B) 将第（1）、（2）、（3）款对应重编为（D）、（E）、（F）项；

(C) 在“下列措施：”后插入下列内容：

、（A）停止产品的销售。

、（B）通知负责运输、储存、分销或处理该产品以及接收所运输、销售以及配送产品的所有人员，立即停止该产品的销售。

、（C）通知相应的州及地方公众健康官员；

(E) 在重标后的（D）项中删去“符合。”，然后插入“符合，包括要求在互联网网站上显示清楚、醒目的通告，向该制造商、零售商或许可人借助其发布产品的第三方互联网网站发出通告，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为，该召回行动针对的消费者中有相当数量无法通过其他通告方式告知，还应以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在广播和电视上发布公告。”；和

(F) 在最后增加下列内容：

、（2）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能要求以某种非英语语言提供第（1）款中所述通知，如果其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以充分保护公众。

、（3）如果地方法院在依据第 12 节提起的诉讼中认定，作为诉讼标的该产品并不是紧急危险消费品，则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撤销依据该条款对上述产品发出的任何法令。；

(4) 在（f）条中：

(A) 删去“一项命令”，插入“（1）除非第（2）款中另行规定，一项命令”；和

(B) 在其后插入下列内容：

“（2）第（1）款中关于听证的要求不适用于依据（c）条或（d）条针对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已依据第 12 节提起诉讼的紧急危险消费品颁发的命令；”

(b) 改正措施计划——对第 15 节（d）条（《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4（d））进行如下修订：

(1) 在条标号前插入“（1）”；

(2) 在第一个“此类产品”后插入“提供（c）条所要求的告示和”；

(3) 删去“该命令的相对人选择的下列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插入“其认为符合公众利益的下列措施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

(4) 将第（1）、（2）、（3）款对应重新标示为第（D）、（E）、（F）项；

(5) 在(A)项和(B)项(重标后)中, 删去所有的“消费品安全法规”, 插入“法规、条例、标准或禁令”;

(6) 在(C)项中删去“更多(A)”, 插入“更多(i)”;

(7) 在(C)款中删去“或者(B)”, 插入“或者(ii)”;

(8) 删去“依据本条规定颁布的命令可以”并插入:

“(2) 依据本条颁布的法令将”;

(9) 删去“令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满意,”, 插入“经消费品委员会批准,”;

(10) 删去“此人选择依照其进行行动的本节中的条款”, 插入“命令此人进行行动的条款”;

(11) 删去“如果该命令的相对人选择采取第(3)款中所述的措施”, 插入“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命令采取(C)项中所述的措施”;

(12) 删去从“如果依据本节发出的命令针对”到“可以选择依据本条”之间的所有内容;

(13) 删去“第(3)款中所述。”, 插入“第(1)款(C)项中所述。”;

(14) 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3)(A)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某项行动计划的批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B) 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现已批准的行动计划在某些情况下无效或不合适, 或者制造商、零售商、经销商并未有效执行某项已批准的行动计划, 其有权通过法令修订或要求修订该行动计划。在确定某项已获批准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仍然有效或适当时,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是否会改变其设计功能。

、(C) 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经过通告和听取意见后认定, 有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未能充分遵守该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 那么, 其有权撤销对该行动计划的批准。该行动计划适用的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在收到对该行动计划的撤销通知后, 不得再销售该计划涉及的产品。

(c) 告示的内容: 对第15节(《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64节)进行进一步修订, 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i) 对于召回通知的要求: (1) 准则——自《消费品安全改进法》(2008)颁布之日起180天内,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制定出准则, 为(c)条或(d)条中所述法令所要求的通知以及第12节中的规定的法令所要求的通知信息建立统一标准。这些准则应当包括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为在以下方面对消费者有帮助的任何信息:

、(A) 确定需服从该法令的具体产品;

、(B) 了解已确定的该产品具有的危险(包括曾经发生过的涉及该产品的事故或伤害的相关信息);

、(C) 了解购买了该产品的消费者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如果有)。

、(2) 内容: 告示应包括下列内容(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定的特定产品在特定情况下不适用的其中一项或几项除外):

、(A) 产品描述, 包括:

、(i) 产品的型号或库存单位(SKU)编号;

、(ii) 产品的通用名称;

、(iii) 产品的图片。

、(B) 对该产品所采取措施的描述。

、(C) 被采取措施的产品的数量。

- 、(D) 重大产品危险以及采取上述措施的原因描述。
- 、(E) 该产品的制造商和重要零售商的识别信息。
- 、(F)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销售日期之间的时间差。
- 、(G) 所发生的与该产品相关的任何伤害或死亡的数量、任何受伤或死亡个体的年龄、以及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收到关于这些伤害或死亡事件的信息的日期。
- 、(H) 关于下列事项的描述：
 - 、(i) 可供消费者选择的救济措施；
 - 、(ii) 消费者获得救济需要采取的行动；
 - 、(iii) 消费者获得赔偿所需的任何信息以及赔偿的有关信息，比如邮政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I)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信息。

第 215 节. 对于由防火墙隔开的符合性评估机构的检查；供应链的识别

(a) 对于由防火墙隔开的符合性评估机构的检查——对第 16 节 (a)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5 节 (a) 条) 进行如下修订：

- (1) 在第 (1) 款中，删去“或者 (B)”，插入“(B) 任何已依据第 14 节 (f) 条第 (2) 款 (D) 项或 (C) 项经过认可的由防火墙隔开的符合性评估机构”以及
- (2) 在第 (2) 款中的“工厂”后插入“由防火墙隔开的符合性评估机构”。

(b) 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和经销商的识别——对第 16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5 节) 进行进一步修订，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c) 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和经销商的识别——如果经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正式指定的官员或雇员要求：

- 、(1) 所有消费品 (或依据本法或其他法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享有管辖权的其他产品或物质) 进口商、零售商或经销商都应当在其所知或容易得到的范围内通过名称、地址或上述官员或雇员要求的其他识别信息来标识制造商；并且
- 、(2) 所有制造商都必须通过名称、地址或该官员或雇员要求的其他识别信息来识别制造商：
- 、(A) 所有由制造商直接供应给定消费品 (或依据本法或其他法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享有管辖权的其他产品或物质) 的零售商或经销商；
- 、(B) 该产品或物质的生产或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包商；以及
- 、(C) 制造商从其处获得部件的所有分包商；”

(c) 符合修订——对第 16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5 节) 进一步修订如下：

- (1) 在 (a) 条中，在条标号后插入“检查”；
- (2) 在 (b) 条中，在条标号后插入“记录保存”；

第 216 节. 禁止行为

(a) 召回产品的销售——对第 19 节 (a)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8 节 (a)) 进行如下修订：

(1) 删去第 (1) 款和第 (2) 款，插入下列内容：

、(1) 销售、许诺销售、制造销售、商业经销、或者进口到美国任何不符合所适用的依据本法制定的消费品安全法规或依据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制定的类似法规、条例、标准或禁令的消费品或由本法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其他法案管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

、(2) 销售、许诺销售、制造销售、商业经销、或者进口到美国任何属于下列情况的消费

品或者其他产品或物质：

、(B) 需要对其采取制造商在咨询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后采取的自愿性改正措施（消费品委员会已就该措施向公众进行了通报或者销售商、经销商或制造商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自愿性改正措施）的产品；

、(C) 需符合依据本法第 12 或 15 节发出的某项命令

、(D) 《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2 节 (q) 条第 (1) 款（《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261 节 (q) 条第 (1) 款）中定义的禁用有害物质；

(2) 将第 (6) 款修订如下：

“ (6) 不能提供本法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所要求的某项证书，或颁发假证书且相关人员在适当注意的情况下有理由知道该证书是假的或在某一方面存在重大误导情况；或不符合第 14 节的要求（包括对于追溯标签的要求）或依据该节制定的任何法规或条例；”

(3) 删去第 (7) 款分号后的“或者”；

(4) 删去第 (8) 款分号后的“和”；

(5) 删去第 (9) 款中的“绝缘)。”，插入“绝缘)；”；

(6) 删去第 (10) 款末尾的句号，插入一个分号；

(7) 在后面插入下列内容：

、(12) 销售、许诺销售、制造销售、商业经销、或者进口到美国任何贴有由经认可的符合性评估机构所有的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而该认证标志已知或者应当已知被其他人员以未经该认证标志所有人授权的方式使用。

、(13) 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任何官员或雇员错误报告需要实施第 12 或 15 节中所要求的措施的消费品范围，在依据本法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开展的调查过程中，向这些官员或雇员做出重大虚假陈述；

、(14) 对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见第 14 节 (f) 条 (2) 款中的定义）在对任何产品对于本法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中所要求的法规的符合情况的检测、检测结果的报告等施加或试图施加不当影响。

、(15) 从美国出口任何具有下列情况的消费品或其他归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管辖的产品或物质到国外市场销售（财政部依据第 17 节 (e) 条允许出口的消费品或物质除外）：

、(A) 受依据本法第 12 或第 15 节颁发的法令管辖或属于《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2 节 (q) 条第 (1) 款（《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261 节 (q) 条第 (1) 款）中所定义的禁用有害物质；

、(B) 需要对其采取制造商在咨询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后采取的已向公众通告的自愿性改正措施；或者

、(16) 违反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依据第 18 节 (c) 条颁布的某项法令。(b) 符合性修订——将第 17 节 (2) 条第 (2) 款（《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6 节第 (2) 条第 (6) 款）修订如下：

“ (2) 不能提供本法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要求的某项证书，或者提供假证书，且制造商在适当注意的情况下有理由知道该证书在某些重大方面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不能提供本法第 14 节或依据该节制定的任何法规或条例要求的任何标签或证书（包括追溯标签）；”。

第 217 节. 处罚

(a)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有权处以的最高民事处罚——(1) 《消费品安全法》——第 20 节 (a) 条第 (1) 款（《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9 节 (a) 条第 (1) 款）进行如下修订：

(A) 删去“5,000 美元”，插入“10,000 美元”；

(B) 删去出现的两个“1,250,000 美元”，替换为“15,000,000”美元；

- (C) 在第3款(B)项中删去“1994年12月1日,”，插入“2011年12月1日,”。
- (2) 《联邦有害物质法》——对《联邦有害物质法》的第5节(c)条第(1)款(《美国法典》第15篇第1264节(c)条第(1)款)进行如下修订:
- (A) 在第(1)款中,删去“5,000美元”,插入“100,000美元”;
- (B) 删去两个“1,250,000美元”,插入“15,000,000”美元;
- (C) 删去第6款(B)项中的“1994年12月1日,”，插入“2011年12月1日,”
- (3) 《易燃织物法》——对《易燃织物法》的第5节(e)条第(1)款(《美国法典》第15篇第1194节(e)条第(1)款)进行如下修订:
- (A) 在第(1)款中删去“5,000美元”,插入“100,000美元”;
- (B) 删去“1,250,000美元”,插入“15,000,000”美元;
- (C) 删去第6款(B)项中的“1994年12月1日,”，插入“2011年12月1日,”
- (4) 生效日期——本节所做的修订将于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早一个生效:依据(b)条第(2)款颁布最终实施条例的日期或本法案颁布1年后。
- (b)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处罚的判定——(1)需要考虑的因素——(A)对《消费品安全法》第20节(《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69节)进行如下修订:
- 在(b)条中:
- (I) 在“将考虑”后插入“违反行为的性质、环境、范围以及严重程度,包括”;
- (II) 删去“已分销产品,和”,插入“已分销产品,”;
- (III) 在句号前插入“，包括如何适当减轻对小型企业的过度负面经济影响以及其他因素”;
- (ii) 在(c)条中:
- (I) 在“负责人”后插入“，包括如何减轻对小型企业的负面经济影响,违反行为的性质、情况、范围以及严重程度”;
- (II) 在“已分销产品”后插入“，其他适当的因素。”
- (B) 《联邦有害物质法》——对《联邦有害物质法》第5节(c)条(《美国法典》第15篇第1264节(c)条)进行如下修订:
- (i) 第(3)款中:
- (I) 在“将考虑”后插入“违反行为的性质、环境、范围以及严重程度,包括”;
- (II) 删去“已配送物质,和”,插入“已配送物质,”;
- (III) 在句号前插入“，包括如何适当减轻对小型企业的过度负面经济影响以及其他适当的因素”;
- (ii) 在第(4)款中:
- (I) 在“负责人”后插入“，包括如何减轻对小型企业的负面经济影响,违反行为的性质、情况、范围以及严重程度”;
- (II) 在“已配送的物质”后插入“，以及其他适当的因素”。
- (C) 《易燃织物法》——对《易燃织物法》第5节(e)条(《美国法典》第15篇第1194节(e)条)进行如下修订:
- (i) 在第(2)款中:
- (I) 删去“性质和数量”,插入“性质、情况、范围和严重程度”;
- (II) 删去“没有伤害,”，插入“没有伤害,和”;
- (III) 在句号前插入“，以及其他合适的因素”;

(ii) 在第 (3) 款中:

- (I) 删去“性质和数量”，插入“性质、情况、范围和严重程度”；
- (II) 删去“没有伤害，”，插入“没有伤害，和”；
- (III) 在句号前插入“，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2) 民事处罚标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在本法颁布之日起 1 年内依照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53 节中规定的程序颁布最终法规，给出其对《消费品安全法》第 20 节 (b)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69 节 (b) 条)、《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5 节 (c) 条第 (3) 款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264 节 (c) 条第 (3) 款) 以及《易燃织物法》第 5 节 (e) 条第 (2) 款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194 节 (e) 条第 (2) 款) (经 (a) 条修订后) 所述处罚考虑因素的解释。

(c) 刑事处罚——(1) 一般地，将第 21 节 (a)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70 节 (a) 条) 修订如下:

、(a) 对于违反本法第 19 节的行为，应处以:

- 、(1) 对于故意违反本节规定的行为，处 5 年以下监禁；
- 、(2) 依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71 节确定的罚金；或者
- 、(3) 二者并处。

(2) 理事、官员和代理人——对第 21 节 (b)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70 节 (b) 条) 进行修订，删去“19，以及知晓该公司收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不符合通知的人”，插入“19”。

(3) 《联邦有害物质法》——对《联邦有害物质法》第 5 节 (a) 条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264 节 (a) 条) 进行如下修订：删去“1 年，或处 3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并处监禁和罚金。”，插入“5 年，或处依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71 节确定的罚金，或二者并处。”。

(4) 《易燃织物法》——将《易燃织物法》第 7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1196 节) 修订如下:

、处罚

、第 7 节 违反本法第 3 节或第 8 节 (b) 条或不符合本法第 15 节 (c) 条将被处以:

- 、(1) 故意违反本节规定的，处 5 年以下监禁；
- 、(2) 依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71 节确定的罚金；或者
- 、(3) 二者并处。”。

(d) 包括没收财产在内的刑事处罚——对第 21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70 节) 进行修订，在其后增加以下内容:

- 、(c) (1) 除 (a) 条规定的处罚以外，对于对本法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负责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的刑事违反行为的处罚还可以包括没收与违反行为相关的财产。
- 、(2) 在本条中，“刑事违反”是指对本法或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任何其他法案的违反，其中，违反人被处罚金、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 218 节. 由州总检察长执行

(a) 一般地——对第 24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73 节) 进行如下修订:

- (1) 删去该节开头处的“私人”，插入“其他”；
- (2) 在“任何利害关系人”前插入“(a) 一般地——”；并且
- (3) 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b) 由州检察长执行

、(1) 起诉权——除第(5)款中所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某项违反本法第19节(a)条第(1)款、第(2)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9)款或第(12)款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某一州或其居民,该州的检察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官员有权代表该州居民在被告被发现或开展业务的地区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适当的禁令救济。

、(2) 发起民事诉讼

(A) 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对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进行通报——州应当就其依据第(1)款提起的任何诉讼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除(C)项规定的情况以外,该州应当在其计划通过起诉发起民事诉讼前至少30天通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B) 投诉——一州可以通过起诉来发起民事诉讼——

、(i) 30天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时间;或者

、(ii) 某个更早的时间,如果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同意该州在某个更早些时候发起民事诉讼。

、(C) 涉及重大产品危险的诉讼——尽管有(B)项的规定,一州有权在通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该州认为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保护该州居民不遭受某种重大产品危害的伤害(见第15节(a)条中的定义)后,立即通过上诉立即发起民事诉讼。、(D) 通知的形式——本款所要求的书面通知可以为电子邮件、传真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接受的其他任何通信形式。、(E) 起诉书复印件——相关州应在提起诉讼时或提起诉讼后第一时间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供一份起诉书复印件。、(3)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介入——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以介入此类民事诉讼,且在介入时:

、(A) 给出其关于该民事诉讼中产生的所有事项的意见;并且

、(B) 对民事诉讼的裁决提起上诉。、(4) 解释——本节、《联邦有害物质法》第5节(d)条(《美国法典》第15篇第1264节(d)条)、《防毒包装法》(1970)第9节以及《易燃织物法》第5节(a)项(《美国法典》第15篇第1194节(d)条)的任何规定都:

、(A) 不影响州检察长以及其他授权官员执行该州法律赋予其的权利。

or

、(B) 不影响州检察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官员对任何违反该州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令的行为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5) 限制——如果在提起该诉讼时,同样的违反指控也是某件悬而未决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则不得依据本条另外提起诉讼(关于对第19节(a)条的第(1)款和第(2)款的违反行为的指控除外)。

、(6) 对私人顾问的限制——如果聘请了私人顾问来协助处理依据第(1)款提起的民事诉讼,则该私人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A) 与任何由同样的事实引起的其他私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共享符合下列情况的信息:

、(i) 受律师—当事人或工作成果特免权管辖;

、(ii) 在诉讼的调查过程中取得;或者

、(B) 在任何由同样的事实引起的其他私人民事诉讼中使用其在协助该州处理依据第(1)款提起的诉讼中获得的任何受律师--当事人或工作成果特免权管辖的信息。(b) 符合修订——(1)《防毒包装法》——对《防毒包装法》(1970)(《美国法典》第15篇第1471节及以下)进行修订,在其后增加下列内容:

、第9节 由州检察官执行 如果认为对依据第3节颁布的某项标准或法规的违反行为会影响或可能会影响到该州或其居民,该州的检察长或其他授权官员可以以该州居民的名义向被告被发现或开展业务的地区的任何一家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适当的禁令救济。《消费品安全法》第24节(b)条(《美国法典》第15篇第2073节(b)条)中的程序要求适用于此类诉讼。

(2) 文书修订：对第 1 节（《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51 节注释）中的目录进行修订，删去与第 24 节相关的项目，插入下列内容：

“第 24 节 产品安全法规以及第 15 节法令的其他执行事宜。”

第 219 节. 举报人保护

(a) 一般地——对已经本法第 206 节修订过的《消费品安全法》（《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2051 节及以下）进行进一步修订，在其后加入下列内容：

对检举人的保护

第 40 节：(a) 任何厂家、私人贴标签商、销售商、或零售商均不得，由于员工，不管是员工主动、还是员工在履行其正常职责过程中（或任何人员按照所述员工的要求），实施以下行为的原因，而将员工予以解雇或以其它方式在补偿、规定、条款、或在工作特别待遇方面对员工进行歧视：

、(1) 向雇主、联邦政府、或首席检察官已经提供、导致已经提供、或将要提供、或导致将要提供，与违反、或任何该雇员按照常理认为会违反本《法案》、或其它任何由“委员会”制定的其它任何《法案》、命令、规则、条例、标准、或按照任何此《法案》规定的禁令的行为或疏漏有关的国家机密信息；

、(2) 在有关此类违法的诉讼程序中出庭证明或将要出庭证明；

、(3) 在此类诉讼程序中提供协助或亲自参与或将要提供协助或将要亲自参与；或

、(4) 反对或拒绝参与任何活动、政策、实践、或该员工（或其它此类人员）按照常理认为违反本《法案》或违反由“委员会”所颁布的其它任何《法案》、或反对或拒绝参与违反任何此《法案》中所要求的命令、规则、条例、标准、或禁令。

、(b) (1) 一个人，若其认为自己受到来自任何人违反第 (a) 子条的解雇或歧视，其可，在此类违法性的解雇和歧视发生之日后的 180 日或 180 日以内，向劳工部长提起投诉（或委托任何人来代表其提起投诉），来宣称此类解雇和歧视行为，并明确此类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在收到此投诉后，部长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书中所提及的责任人员，向其说明投诉书中对其的指控事项、提供支持该投诉的证据材料、以及按照第 (2) 段可给予该责任人改过机会。

、(2) (A) 在收到按第 (1) 段所提起的诉讼之日后的 60 日或 60 日之内，以及在向原告及投诉书所提的被告给予了一次向部长提交针对此投诉的回复机会，以及一次向部长代表面呈证据及声明的机会后，部长便开始启动一项调查，并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来认定投诉的合理性，并将认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告及被部长认定的涉嫌违反前述第 (a) 子节中的被告。若部长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个人确实违反了第 (a) 子节，则其在发布部长事实认定书时，还会附带一份初步的命令，在该初步命令中须提供有在第 (3) (B) 段所描述的法律补救措施。在按本段规定发布了事实认定通知后的 30 日或 30 日内，原告和嫌疑被告均可对事实认定情况和/或初步命令情况提起异议，并要求对该案件进行听证。提出此类异议不会导致对在初步命令中包含的任何恢复原状的补救措施的延缓。任何此类听证会应快速举行，不得无故拖延。若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会，初始命令将被视为最终命令，其将无须进行复审。

、(B) (i) 除非在初步印象上，原告就能让人感觉在上述第 (a) 子节的第 (1) 段到第 (4) 段描述的任何行为，是对投诉书中所宣称的对原告的不利的贡献因素，否则，部长将驳回按本子节所提起的投诉，而且，也不会实施 (A) 子段中所要求的调查。

、(ii) 尽管原告按照第 (i) 款要求已经作了证明，部长也已经据此完成了事实认定，并得

到了结果，然而，若雇主通过清晰以及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雇主本想实施所述的对员工的不利的行为，但实际上却并未付诸实施时，按照第（A）子段的相关规定，也并不要求实施额外的调查。

（iii） 仅当原告能够证明，在第（a）子节的第（1）到第（4）段描述的任何行为，是对投诉书中所宣称的不利行为的贡献因素时，部长才会认定第（a）子段的违法行为确实发生过。

（iv） 若雇主通过清晰以及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雇主本想实施所述的对其员工不利的行为，但实际上却并未付诸实施时，按照第（A）子段的相关规定，也并不会发布补救措施命令。

（3）（A） 在按照第（2）段决定举行任何听证会之日之后的 120 天或 120 天以内，部长应发布一份最终命令，其中，须确定出本段所描述的补救措施，或在最终命令中将投诉书予以驳回。在发布最终命令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子节的诉讼程序均可，按照由部长、原告、以及宣称违法的人员间所共同达成的争议解决协议予以中止。

（B） 若作为对第（1）段所提起的投诉的回应，部长认定确实违反了第（a）子节时，部长应对实施了该违法行为的个人发布命令——，要求其：

（i） 采取切实的行动来减少违法行为；

（ii） 恢复原告此前的职务，补偿其损失（包括欠薪），恢复其工作条款、条件、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特别待遇；并，

（iii） 对原告进行伤害补偿。

若按照本段发布了该命令后，若原告有此要求，部长应对命令的接受人，评估由原告在提起上述获得该命令的投诉过程中与之相关的所有合理支出及开支的总额（包括律师费及专家出庭证明费用），具体情况要按照部长的决定。

（C） 若部长发现按照第（1）段的投诉无意义或有不诚实的情况，部长可判给在该问题上无过错的雇主一笔合理的律师费，其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该金额须由原告支付。`（4） 在提起投诉后的 210 天内、或在收到书面决定后的 90 天内，若部长仍未发布最终决议，则原告可在具有管辖权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或要求有管辖权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采用衡平法对之进行重新审查，所述法院应对此类诉讼有相关权限，而不管其争议金额的多少，而且，该类诉讼应，在每一方要求实施此项法律诉讼时，应由该法庭实施审判，审判时应有一个陪审团进行陪审。应按照与第（2）（B）段中规定证据的相同法律责任，对该诉讼程序进行管理。法庭有权作出保持雇员的利益完整时所须的所有必要补救措施的判决，包括命令性补救措施及强制性损失补偿，包括——

（A） 恢复该雇员在实施所述的解雇及歧视之前所本该拥有的同样的高级位置；

（B） 偿付其欠薪总额，连同利息；及，

（C） 赔偿因解雇或歧视所造成的任何特殊损失，包括诉讼成本、专家出庭作证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5）（A） 除非原告按第（4）段规定提起了法律诉讼，否则，任何受第（3）段发布的最终命令负面影响的或因之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个人，均可在美国地方法院对之发布命令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巡回法庭上，或在宣称的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在原告所属辖区的巡回法庭上，要求法庭对该命令进行审查。审查陈情书须于部长发布最终命令日期之后的 60 日以内进行提交。审查须符合《美国法典》的标题 5 中的第 7 章相关规定。除非法庭另外发布了命令，否则，在启动本子段的程序时，不得对命令的执行造成延缓。

（B） 按照第（A）子段，可能对之得到审查的部长命令不应因任何刑事或其它民事程序而受到复审。

（6） 无论何时，任何个人若未遵守第（3）段所发布的命令时，部长均可对之在违法行为

发生的辖区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在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对之提起诉讼,并执行此类命令。在本段提起的诉讼中,联邦地方法院有权批准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命令性补救措施及强制性损失补偿。

、(7)(A) 其利益按照第(3)段的发布命令得到维护的个人,可对该发布命令所针对的个人提起诉讼,以要求对方遵守该命令。适当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应有权执行此命令,而与争议数额的大小或各方的公民身份情况无关。

、(B) 该法院,在按照本段的要求发布任何最终命令时,可将诉讼费(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专家出庭作证费)判决给本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一方。

、(c) 本节中强制规定的任何不可任意支配的职责,在按照《美国法典》标题 28 第 1361 节要求所发布的诉讼程序中,应可得以执行。

、(d) 对于一个未按照厂家、私人标签商、分销商、或零售商(或此类人员的代理人)的指令来行事,并故意性地引起此类厂家、私人标签商、分销商、或零售商违反、或宣称违反任何命令、规则、或按照本《法案》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或任何其它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法律的此类厂家、私人标签商、分销商、或零售商的员工来说,第(a)子节并不适用。

(b) 顺应性修订——本《法案》第 206 节所修订的内容目录可通过在第 39 节相关条目之后插入以下内容,作进行进一步修订:

“第 40 节. 对检举人的保护”。

第三章——详细的进出口相关规定

第 221 节. 召回品及不合格品的出口

(a) 大体上来讲,对第 18 节(《美国法典》第 2067 部分)作了修订——

(1) 在第(b)子节中,通过突出“任何产品”——以及“按照第 9 节所公布的”之后的所有内容,以及插入了“不符合本《法案》中的依然有效力的适用的消费品安全规则的任何产品”;以及,

(2) 通过在末尾加入以下内容:

、(c) 该委员会禁止个人出于销售的目的,来从美国出口任何不符合本《法案》中有效的、以及适用的消费品安全规则的任何消费品;除非进口国已经通知了该委员会:他们国家接受该类消费品的进口;假若在该委员会向进口国将发往进口国的货物情况通报了进口国后的 30 天以内,进口国未对委员会作出上述通知,该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辖区内,按照具体情形,针对该产品的处理情况提起法律诉讼程序。

“(d) 本节中的任何一条,均不适用于任何消费品,对任何消费品的出口按照第 17 (e) 节的要求,均得到财政部长的许可”。

(b) 《易燃性织物法案的顺应性修订》——通过对《易燃性织物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02 部分)》的末尾部分增加了以下内容,从而对之作修订:

、(d) 尽管有本节中的任何其它规定,然而,“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通过发布命令,禁止个人出于销售的目的,来从美国出口任何本“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本《法案》中的适用标准或规则的任何织物或相关材料;除非进口国已经通知了该委员会:他们国家接受该类织物或相关材料的输入;否则,假若在该委员会向进口国将发往进口国的货物情况通报了进口国后 30 天以内,进口国未对委员会作出上述通知,该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辖区内,按照具体情形,针对该类织物或相关材料的处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程序。

“(e) 本节中的任何一条,均不适用于任何织物或相关材料,对任何织物或相关材料的出口,按照第 17 (e) 节的要求,均得到财政部长的许可”。

第 222 节. 进口安全管理及跨部门间的合作

(a) “风险评估方法”——在本《法案》颁布日后的两年或两年之内，该委员会应对符合以下情况的消费品货物，编制一套用于对之进行识别的“风险评估方法”——

(1) 目的地为向美国输入的产品；以及，

(2) 可能包含有不符合《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规定的产品。

(b) 使用《国际贸易数据系统》及其它数据——来编制按照第 (a) 子节所要求的“风险评估方法”，该委员会应——

(1)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提供使用按 1930 年的《关税法案》（《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411 (d) 部分）的第 411 (d) 节所制定的《国际贸易数据系统》，用以评价及估算输入到美国客户区的消费品货物的相关信息；

(2) 将本节所要求的风评估方法整合到其信息技术现代化方案中去；

(3) 经过与海关与边防保护局协商后，商讨如何共享由该委员会所收集及保有的信息，包括《消费品安全法案》的第 6A 节所要求的信息，用来识别不符合该《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相关规定的消费品货物；以及，

(4) 经过与“美国海关与边防保护局”协商后，商讨如何共享由《消费品安全法案 CPSA》的第 15 (j) 节所要求的信息。该第 15 (j) 节是按照本《法案》的第 223 节，为了识别不符合该《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相关规定的消费品货物而增加的。

(c) 与“美国海关与边防保护局”合作——在本《法案》颁布日后的一年或一年之内，该委员会应对共享信息及与“美国海关与边防保护局”间的协调编制一份计划，在该计划中，应至少要考虑以下内容：

(1) 应固定性地在美国海关进行工作，来对不符合该《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不符合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规定的消费品货物进行识别的、相当于该委员会全职雇佣的人员的数量；

(2) 该委员会员工与应固定性地在美国海关进行工作，来对不符合该《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不符合由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规定的消费品货物进行识别的“美国海关与边防保护局”员工间合作的程度及性质。

(3) 由该委员会全职雇佣的、应固定性地在“美国海关边防局”的“国家目标导向中心（或其相应机构）”进行工作的人员的数量，包括——

(A) 该委员会员工与“美国海关边防局”在其“国家目标导向中心（或其相应机构）”或在其美国海关所固定全职雇佣的人员进行合作的程度及性质；

(B) 按照第 (b) (3) 子节被指派到“国家目标导向中心（或其相应机构）”的委员会员工的责任；以及，

(C) 在识别于第 (a) 子节中描述的消费品的过程中，“国家目标导向中心（或其相应机构）”的可提供信息，是否对于该委员会及对于“美国海关边防局”有用。

(4) 对于“自动目标导向系统”编制规则时的设置，以及对于委员会快速登录“自动目标导向系统”的编制规则时的设置。

(5) 编制、更新、以及有效执行在第 (a) 子节所要求的风评估方法时所需的信息及资源。

(d) 向国会报告——在完成本节要求的风险评估方法之后的 180 天或 180 天以内，该委员会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由委员会编制的完成本节要求的风险评估方法的计划。
- (2) 该委员会与“美国海关边防局”间达成的、以及将要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方面的改变。
- (3) 以下事项的相关状态——

(A) 本节第 (c) (4) 子节所要求的《自动目标定向系统》规则设置的编制进展状态；
(B) 该委员会登录《自动目标定向系统》的方法状态；以及，
(C) 在加强该委员会与“美国海关边防局”在对不符合该《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a) 部分) 的第 17 (a) 节规定的、或不符合由该“委员会”所制定的其它进口规定的消费品货物进行识别的合作中，《国际贸易数据系统》所能起到的效力；

(4) 为了编制完成本节中所要求的风险评估方法，《消费品安全法案》、《联邦危险性物质法案》、《易燃性织物法案》、或 1970 年的《危险品包装法案》，该“委员会”是否需要额外的法定权力。

- (5) 由委员会编制完成本节要求的风险评估方法所需的拨款数量。

第 223 节. 重大产品隐患清单及不合格进口产品的销毁

(a) 重大风险的识别——在第 214 节中作了修订的第 15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4 部分)，通过在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而对之进行了修订：

、(j) 重大产品隐患清单——

、(1) 总体而言——该委员会将按照规则确定任何消费品或消费品类别、特性，有或无此类的特性将被视为一项按照第 (a) (2) 子节中所述的重大产品隐患，若该“委员会”认定——

、(A) 此类特性易于观察，且业界已经有自定的标准进行了界定；而且，

“(B) 此类的标准在减少消费品伤害风险方面非常有效；而且，大量的业界团体已经能够符合此类的标准。”

“(2) 复审——在按照第 (1) 段进行颁布之后的 60 天或 60 天以内，任何受此规则的负面影响的个人可提交一份陈情书，要求按照本《法案》的第 11 节中规定的程序对其自身进行复审。”

(b) 不合格进口产品的销毁——对第 17 (e)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e) 部分) 进行修订之后的结果如下：“(e) 被拒绝进入美国海关辖区的产品应进行销毁，除非按照业主、收件人、或记录中的进口商的申请，财政部长允许将此产品不进行销毁，而是使之重新出口到别处去。”若业主、收件人、或记录中的进口商在允许其将该产品进行出口之后的 90 天内，未对其进行出口，则会将此产品予以销毁。

(c) 检查及记录维护要求——对该《法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

(1) 对第 17 (g)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6 (g) 部分) 作了修订，结果文本如下：

“(g) 进口产品的厂家应符合适用于该类产品的第 16 节的所有检查及记录维护要求，而且，该“委员会”应向财政部长对任何未遵守第 16 节的所有检查及记录维护要求的厂家发出建议。；而且，

(2) 在第 16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65 部分) 的末尾加入了以下内容：

、(d) 该“委员会”应按照规则，对任何消费品、或厂家需要符合本《法案》的检查及记

录维护要求及与此类要求相关的委员会规则其它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售、商业销售、以及向美国的进口的状况进行调节，使之达到相关要求。'

第 224 节. 财政责任

(a) 总体而言——在第 219 节中作了修订的本《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1 部分)，进行修订时，在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

第 41 节. 财政责任。

、(a) 保证金识别及确认——在咨询过“美国海关边防局”及其它相关的联邦机构后，该委员会应对任何消费品、或本《法案》、或任何由该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其它《法案》所规定的其它产品或物质进行识别；对于此类产品或物质的销毁成本通常会超过按照 1930 年的《税法》的第 623 及第 624 节第(《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23 及 1624 部分)确定的保证金金额，并应向“美国海关边防局”交付一笔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应足以补偿销毁此类产品及物质时的开支成本。

、(b) 召回及销毁产品所须附条件交付契据研究——

、(1) 研究——总审计长应实施一项研究，以确定对以下事项提出要求的可能性——

、(A) 附条件交付契据、保险证明、或按照本《法案》、或由该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其它《法案》规定的、在数量上足以涵盖对一项国内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销毁时的保证金证明进行过帐；以及，

、(B) 附条件交付契据、保险证明、或按照本《法案》、或由该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其它《法案》规定的、在数量上足以涵盖对一项国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产品或物质进行有效召回时的保证金证明进行过帐。

、(2) 报告——在本《2008 年的消费品安全改良法案》制定日期之后的 180 天或 180 天之内，总审计长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按照第(1)段要求的研究的结论的报告。该报告中应包括一份对此附条件交付契据要求是否能够得到执行的评估，以及对于其执行情况的任何建议。'

(b) 顺应性修订——在第 219 节中作了修订的第 1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1 部分)的内容目录，通过在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作了修订：

、第 41 节. 财政责任。'

第 225 节. 与进口消费品安全相关的公权力效力研究及报告

在本《法案》颁布日之后的 1 年或 1 年以内，美国的总审计长应——

(1) 实施一项针对于《消费品安全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1 部分及其它)中相关权力及规定的研究，评估此类权力及规定在预防不安全消费品进入美国海关区域的效力。

(2) 对预防不安全消费品进入美国海关辖区的计划进行审查，并提供相关建议；以及，

(3) 将对第(1)及第(2)段中的研究结果，形成报告，并提交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报告中包括至少以下各方面相关的司法建议——

(A) 由该委员会对国外生产厂进行检查；以及，

(B) 要求国外厂家答应由该委员会所提起的法律诉讼，该诉讼须符合美国法院的管理。

第四章——杂项规定及顺应性修订

第 231 节. 先占性

(a) 关于优先权的规则——在《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25 及第 26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

第 2074 及第 2075 部分)、《联邦危险性物质法案》第 18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61 条注释)、《易燃性织物法案》第 16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203 部分)、以及 1970 年的《危险物品包装法案》第 7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476 部分)的规定中,确定了此类《法案》在先占、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任何其它联邦、州级、或地方法律、任何规则、程序、条例、或按照州级或地方法律的任何诉讼因由的程度;该程度不得在范围方面发生扩展、或收缩、或在应用的过程中不会通过此下的任何规则或条例、或通过参考任何前言、政策陈述、行政部门陈述、或其它与所发布的任何此类规则或条例相关的其它事项而受到限制、调整、或扩展。按照此类《法案》的规定,该委员会不得按照州级、或地方级习惯法、或按照损失索赔相关的州级法律,按照任何先占性诉讼事由,对此《法案》任何条文进行解释。

(b) 保留某些州级法律——本《法案》或《联邦危险性物质法案》中的任何一条,均不得被解释成为先占性条款、或不得解释成为会以其它方式影响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生效的州级法律所规定的与消费品或物质相关的警告要求。

第 232 节. 各类地形用车辆标准

(a) 总体而言——在第 224 节中作了修订的本《法案》(《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1 部分及其它),通过在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而作了修订:

第 42 节. 各类地形用车辆标准。

(a) 总体而言——

(1) 强制性标准——尽管有任何其它的法律规定,但是,在本《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良法案》颁布之后的 90 天内,该委员会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一份强制性的消费品安全标准:《针对于四轮各类地形用车辆设备配置的美国国家标准》、以及由“美国专用车辆研究院”(美国国家标准 ANSI/SVIA -1-2007 委员会)所制定的《性能要求》。该标准应从其公布日算起的 150 天之后生效。

(2) 遵守标准——在标准生效后,任何厂家或分销商在商业领域在美国进口或销售任何新组装的或未组装的各类地形用车辆时,均会被视为非法,除非是以下情况下——

(A) 各类地形用车辆须符合该标准中的每一条适用规定;

(B) 在本《法案》颁布日期之前,各类地形用车辆(ATV)符合向该委员会针对 ATV 提出的行动计划,或者符合随后向该委员会提交的、以及由该委员会批准的 ATV 车辆行动计划;并带有可证实符合此类要求的、并能够明确标示出生产商、进口商、或私人标签商、以及其应遵守的 ATV 行动计划的标签;以及,

(C) 生产商及销售商遵守适用的各类地形用车辆(ATV)行动计划。

(3) 违反——未遵守第(2)段的任何要求应被视为未符合本《法案》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这时,须按照本《法案》中所适用的所有处罚措施及补救措施进行进行处理。

(4) 带有额外特点的遵守模式——按第(2)段的要求,对于新的符合该段要求的、但整合了此类要求中未涵盖的新特性及新零件的各类地形用车辆,则不会禁止对其进行商业性的销售。任何此类的特性及零件,均应符合本《法案》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b) 标准的修订——

(1) ANSI 修订——若美国国家标准 ANSI/SVIA-1-2007,通过适用的共同标准编程序,在对于各类地形用车辆的产品安全标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并对该标准作了修订的日期之后,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应向该委员会通报该修订的情况。

(2) 委员会行动——在其收到由美国国家标准协会所发的实施修订的通知之后的 120 天之内,该委员会应按照《美国法典》标题 5 的第 553 节的规定,发布一份提议的规则制定通知,来修订对于各类地形用车辆的产品安全标准,其中应包括该委员会认为合理的与各类地形用车辆的安全运行相关的任何修订,并将其确定不再有任何规定向该协会进行通报。在对修订所提议的规则制定通知在《联邦公报》上进行公布之日算起之后的 180 天之内,该委

员会应对各类地形用车辆标准颁布一份修订。

、(3) 不合常理的伤害风险——尽管有本《法案》中的其它任何规定，但是，该委员会也可以按照本《法案》的第 7 及第 9 节，对各类地形用车辆的产品安全标准进行修订，以将该委员会认定的在减少与各类地形用车辆性能相关的不合理伤害风险所须的任何额外规定包括进来。

、(4) 某些不适用的规定——在颁布按照第 (2) 段的产品安全标准的任何修订过程中，本《法案》的第 7 及第 9 节均不适用。按照第 (2) 段，对该标准的任何修订的复审应遵守《美国法典》标题 5 的第 7 章。

、(c) 三轮各类地形用车辆的相关要求——符合本《法案》、并适用于三轮各类地形用车辆的强制消费品安全标准目前是有的，新的三轮各类地形用车辆不允许对美国进行商业进口或销售。任何对本子节的违反应视为违反了本《法案》的第 19 (a) (1) 节，并须按照本《法案》的第 17 节执行。

、(d) 进一步的程序——

、(1) 最后期限——该委员会应在其名为“各类地形用车辆标准及三轮各类地形用车辆禁令”的诉讼程序上，发布一份最终规则。

、(2) 年轻人用的各类地形用车辆 (ATVS) ——在最终规则中，该委员会，在咨询过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后，可提供多因素的分类方法，其至少须考虑以下事项——

、(A) ATV 车辆的重量；

、(B) ATV 车辆的最大速度；

、(C) 对于给定重量的 ATV 车辆，在以该 ATV 车辆的最大速度运行时的速度；

、(D) 儿童驾驶该 ATV 车辆的设计年龄，或者可能合理期望操作 ATV 车辆儿童的设计年龄；以及，

、(E) 儿童驾驶该 ATV 车辆的设计平均年龄，或者可能合理期望操作 ATV 车辆儿童的设计平均年龄。

、(3) 额外安全标准——在最终规则中，该委员会，在咨询过“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后，应对按第 (a) (1) 子节公布的标准进行审查，并应对各类地形用车辆制定额外的安全标准，使之能够达到保护公众健康及安全所需要的程度。作为对其审查的一部分，该委员会至少应考虑制定并强化关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A) 暂停标准；

、(B) 刹车性能标准；

、(C) 调速器标准；

、(D) 警告标签标准；

、(E) 市场推广标准；以及，

、(F) 动力学稳定性标准。

、(e) 定义——在本节中：

、(1) 各类地形用车辆或 ATV——术语“各类地形用车辆”或“ATV”的意思是指——

、(A) 任何机动性非公路用车辆，其设计以三轮或四轮进行移动，同时，设计有一个座位，供操作员跨骑在其上，并有一个手把，用于对之进行操纵和控制；但是，

、(B) 其不包括一种机动性非公路用的各类地形用车辆模型、或专门用于研究及开发目的的其他机动、非公路用的各类地形用车辆，除非该车辆可用来进行销售。

、(2) ATV 行动计划——术语“ATV 行动计划”指：一份书面的计划或承诺书，其中描述了厂家或销售商同意为了促进 ATV 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此类行动包括驾驶员培训、安全信息的发放、年龄建议、其它用于管理 ATV 的市场销售及出售相关的政策、对此类销售情况

的监控、以及其它相关的安全措施。其大体上与 1998 年 9 月 9 日的《联邦公报》(63 FR 48199-48204) 上公布的、标题为“委员会通知中的公司承诺”中所描述的计划相似。

(b) 总审计局 (GAO) 研究——总审计长应对各类地形用车辆的实用性、舒适性、以及其它优点实施一项研究, 此研究在《消费品安全法案》的第 42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85 部分) 中有对此研究的相关要求; 也应对各类地形用车辆相关的事故及伤害相关的成本实施一项研究。

(c) 顺应性修订——本《法案》的内容目录可通过在第 42 节相关条目之后插入以下内容, 来进行进一步修订: 第 206 节所修订:

第 42 节、各类地形用车辆。

第 233 节. 按照《1970 年的危险品包装法案》实施成本效益分析

《易燃织物法案的顺应性修订》——通过对《易燃织物法案 (《美国法典》第 3 编第 1472 部分)》的末尾增加了以下内容, 而作了修订:

(e) 在本《法案》中, 任何一条条文, 均不得解释为: 在制定本节中的标准时, 需要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来对在遵守此类标准时会产生成本应该与此类标准所得到的益处进行考虑和比较。

第 234 节. 织物及服饰产品中的甲醛使用研究

在本《法案》颁布日期之后的两年或两年以内, 在与本委员会协商之后, 总审计长应对织物及服饰产品、或在此类产品的任何零件的生产中的甲醛使用实施一项研究, 以识别任何由此类产品或此类产品的任何零件的生产中的甲醛使用对消费者所导致的风险。

第 235 节. 技术及顺应性变化

(a) 定义——通过在第 3 (a)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2 部分) 的末尾加入了以下内容, 而对之作修订:

(15) 适当的国会委员会: 术语“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指美国众议院的能源及商业委员会、以及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及交通委员会;

(16) 儿童用品——术语“儿童用品”指一种消费品, 其设计目的主要用于年龄在 12 岁或 12 岁以下的儿童使用。在确定一种消费品的设计目的是否主要用于年龄在 12 岁或 12 岁以下的儿童使用时, 可以考虑以下的因素:

(A) 生产厂家关于该产品既定用途的陈述, 若此陈述合乎情理时, 该陈述也应包括该产品上所贴的标签。

(B) 该产品在其包装、展示、促销、以及广告方面是否采用适合于年龄在 12 岁或 12 岁以下的儿童的方法进行表现。

(C) 该产品在通常情况下是否被消费者认可为既定用于年龄在 12 岁或 12 岁以下的儿童。

(D) 由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发布的《年龄确定指南》, 以及对此类指南的任何后续指南。

(17)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术语“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指一个人, 其可唯一性地接受、持有、或以普通的经营渠道运输消费品, 但是, 其并不对该产品具有所有权。

(b) 杂项——对第 3 节 (《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2 部分) 作了修订——

(1) 突出了“(a) 用于本《法案》的目的:”, 并插入了:

(2) “(a) 总体而言——在本《法案》中:”;

(3) 将第 (a) 子节中的每一段、以及每一子段缩进了 2 个单位;

(4) 在第 (a) 子节中的每一段的名称之后, 插入了一个标题, 其形式与由本段所定义的术语构成的本子节的章节相一致;

(5) 对此类的段落、以及本子节第(1)段中所增加的额外段落,按照字母顺序,基于此类段落的标题进行了重新排序,并在进行了此重新排序之后,对此类段落进行了重新编号;以及,

(6) 在第(b)子节的(b)'之后,插入了“普通承运商、合同承运商、以及货物运输商”。

(c) 顺应性修订——

(2) 在“合同承运商”之后插入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从而对第3(b)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52(b)部分)作了修订。

(3) 通过突出了美国“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及交通委员会、或众议院的能源及商业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的任何次级委员会,”并插入了“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或任何其次级委员会的任一方,”从而对第6(e)(4)节(即《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55(e)(4)部分)作了修订。

(4) 通过在其出现的地方突出了“美国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及交通委员会、或众议院的能源及商业委员会”,并插入了“适当的国会委员会”,从而对第9(a)、第9(c)、以及第35(c)(2)(D)(iii)节(分别指《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58(a)、(c)、以及2082(c)(2)(D)(iii)、以及2082(e)(1)部分)作了修订。

(5) 通过突出了“美国众议院的能源及商业委员会、或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及交通委员会”,并插入了“适当的国会委员会”,从而对第32(b)(1)节(即《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50(b)(1)部分)作了修订。

(6) 通过突出了美国众议院的能源及商业委员会、或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及交通委员会,并插入了适当的国会委员会,从而对第35(b)(1)节(即《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82(b)(1)部分)作了修订。

(7) 通过突出了“美国国会”并插入了“适当的国会委员会”,从而对第17(h)(3)、28(j)(10)(F)、以及28(k)(1)及(2)节(即:分别指《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66(h)(3)、2077(j)(10)(F)、以及2077(k)(1)及(2)部分)作了修订。

(8) 通过突出了“该委员会”并插入了“尽管有第6(a)(3)节,然而,该委员会……”,从而对第29(e)节(即《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78(e)部分)作了修订。

第236节. 加快复审

(a) 总体而言——通过在末尾加入了以下内容,而对第11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2060部分)作了修订:

、(g) 加快复审——

、(1) 应用——本子节适用于以下项目的复审,并将代替此前本节的相应子节——

、(A) 由该委员会按照第15(j)节所公布的(关于识别重大危险物品的)任何消费品安全规则;

、(B) 由该委员会按照第42节所公布的(关于各类地形用车辆的)任何消费品安全规则;

、(C) 由该委员会按照《2008年的消费品安全改良法案》第104节所公布的(关于耐用性婴、幼儿用品的)任何标准;以及,

、(D) 由该委员会按照《2008年的消费品安全改良法案》第106节所公布的(关于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的)任何消费品安全标准。

、(2) 总体而言——在一个本子节适用的规则或标准由该委员会颁布之后的60天或60天以内,任何受此规则或标准负面影响的个人可向美国地方法院提交一份陈情书,要求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庭对该规则进行复审。法庭职员应立刻将陈情书的副本转交该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此目的所指定的其它官员,同时,也将之向首席检察官提交一份。该委员会在制定规则时

所依据的诉讼程序记录应，按照《美国法典》标题 28 第 2112 节的规定，在法庭上进行提交。

（3）审查——在按本小节第（2）段提交了陈情书后，该法庭应有权按照《美国法典》标题 5 的第 7 章的规定，对该规则进行审查，并给予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如同本章中所规定的临时性补救措施。

（4）判决的确定性——法庭的判决，不管其是肯定的判决还是休庭，完全或部分，本节中的任何规则均应是最终性的，并均须受到美国高院按照《美国法典》标题 28 中的第 1254 节中所规定的调卷令以及证明文件所实施的审查。

（5）进一步审查——本小节中适用的相关规则或标准不应受到按照第 17 节（关于进口产品）的、或不应受到民事、或强制性刑事诉讼程序的复审。（b） 不受影响的未决行动——第（a）子节中所作的修订，不适用于在本《法案》颁布日期之前所提出的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进行复审的任何陈情书。

第 237 节. 撤消

通过突出了第（d）子节，从而对第 30 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79 部分）作了修订。

第 238 节. 浴池及温泉安全技术修订

对《2007 年能源独立及安全法案》的标题 XIV（即《公法》的第 110-140 部分）作了修订

（1） 在第 1403 节中，通过在末尾加入以下内容：（8）“州”——术语“州”的意思与在《消费品安全法案》的第 3（10）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2052（10）部分）中的含义相同，其包括北马里亚纳群岛。’

（2） 在第 1404 节中，在第（b）子节的末尾加入以下内容：若提议了一项后续性的标准时，“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应将提议的修订通知该委员会。若该委员会认定所提议的修订符合公众利益时，该委员会应在向公众作了 30 天的通告之后，将该修订整编进入到本标准中；以及，

（3） 在末尾加入以下内容：

第 1409 节. 适用性

本《法案》的适用区域为美国及美国辖区，包括美属萨摩亚群岛、波多黎哥自由联邦、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以及美国维京群岛。’

第 239 节. 生效日期及可分割性

（a） 生效日期——

（1） 总体而言——除非在本《法案》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法案》以及由本《法案》中所作的修订应于本《法案》颁布日起开始生效。

（2） 生效日期的某些情况的延迟——按照第 103（c）节以及第 214（a）（2）节中所作的修订，应于本《法案》颁布日后的 60 天以后生效。《消费品安全法案》第 42 节中的第（c）子节，经本《法案》的第 232 节进行过增加、以及于第 216 及第 223（b）节进行过修订后，应于本《法案》颁布日之后的 30 天以后生效。

（b） 可分割性——若本《法案》中的任何规定、或由本《法案》所作的任何修订，或在将此类的规定用于任何个人或情形下为无效时，则在本《法案》中的其余部分以及由本《法案》所作修订的部分，以及在将此类的规定用于其它不同个人或用于其它情形时，应不会受到前述的无效情况的影响。

美国众议院发言人

美国副总统，及，

参议院主席。

结束。